

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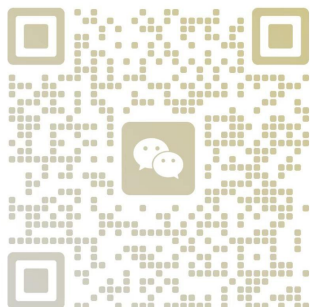
《教育法学》

伯仲教育国开期末复习资料，仅供我校大专科学员期末复习使用，严禁外传。

5、（ ）是学习者通过亲自接触和广泛了解教育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法治现状，对取得的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 ）”。-->C.专业人员

38、法律赋予一定的主体有权享受教育的资格，称为（ ）。-->C.受教育权

伯仲教育



以发现某些规律或倾向性问题的学习方法。-->C.调查研究法

6、() 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D.《世界人权宣言》

7、《高等教育法》中关于“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属于() 规范。-->B.禁止性

8、《教师资格条例》由() 制定。-->B.国务院

9、《教师资格条例》属于()。-->B.行政法规

10、《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 民事责任。”-->D.独立承担

11、《教育法》中,有关“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规定,属于() 规范-->B.公益性

12、《教育法》中,有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规定,属于() 规范。-->B.义务性

13、《教育法》中关于“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属于() 规范。-->D.授权性

14、《教育法》中关于“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的规定,体现了教育的() 原则。-->A.平等性

15、《教育法》中关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体现了教育的() 原则。-->C.公共性

16、《教育法》中关于“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属于() 规范。-->D.授权性

17、《教育法》中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此项规定为() 规范。-->C.义务性

18、《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 的事故。”-->C.人身损害后果

19、《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由() 制定。-->D.教育部

20、《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属于()。-->D.规章

21、《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 的违法行为。-->C.刑事处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有关“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的规定,属于() 规范。-->B.义务性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于() 年。-->D.1995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必须有() 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规定,确定了我国教育的() 原则。-->B.平等性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关于“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的规定,体现了教育的() 原则。-->A.平等性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规定,不满()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 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A.财产关系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于() 年。-->B.1980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 义务教育。”-->D.按时入学接受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 义务教育。”-->D.按时入学接受并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此项规定属于() 规范。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有关“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的规定,属于() 规范。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规定:“凡年满() 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B.6

35、成为我国教育界和法学界进行教育法学研究重要开端的法律是()。-->C.《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6、从() 年实行《学位条例》开始,我国建立了学位制度。-->B.1981

37、对于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机关是()。-->A.行政机关

38、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将行政复议的程序分为() 程序。-->D.申请、受理、决定、执行

39、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A.不服行政处分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

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提出的申诉应当作出处理的期限为:在接到教师申诉的() 日内。-->D.30

41、广义的教育立法是指() 依据法定的权限,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规范性教育法律文件的活动。-->A.国家机关

42、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新建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鉴定认可的制度,被称为() 评估制度。-->B.合格

43、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 根据一定的考试目的,对受教育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按照一定标准所进行的测定。

44、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

45、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程序可分为以下四个步骤: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B.公布

46、合格评估是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对() 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鉴定认可的制度。-->A.新建学校

47、家庭教育权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他人发出教育方面要求的权利。-->C.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48、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B.专业人员

49、教育法的()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D.遵守

50、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C.价值准则

51、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 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B.教育社会关系

52、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 关系。-->D.权利与义务

53、教育法律由() 制定。-->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

54、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 总和。-->C.法律规范

请直接打印, 已按题目首字拼音字母排版

伯仲教育 1152《教育法学》开放大学期末考试笔试题库(按拼音)(446)

适用:【笔试】【课程号:】

总题量(446): 单选(80)多选(82)简答(49)论述(35)

判断(87)案例分析(28)填空(81)辨析(4)

作者: 伯仲教育: (任何问题可微信留言, 搜微信: Wj585858-)

单选(80)-伯仲教育: (微信搜: Wj585858-)

1、“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这一规定来自于()。-->D.《世界人权宣言》

2、1995年,() 的颁行,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A.《教育法》

3、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颁布,在我国教育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我国教育立法和教育法学研究进入蓬勃发展阶段。B.教育法

4、() 的存在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相互依托的基础。-->C.受教育者

伯仲教育

55、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及其规律的法学分支学科。-->**D.教育法律现象**

56、教育立法程序一般分为：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通过，法律的()。-->**D.公布**

57、**教育行政()是指教育行政主体对违反教育行政法规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进行惩戒的教育行政执法行为**

C.执法

58、社会教育权是指来自于()以相对自由的方式或不作为的方式参与或举办教育活动的权利。-->**D.行使国家教育权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59、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的受教育权表现出向追求()的方向发展。-->**C.学习权**

60、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为()。-->**A.《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61、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教育法的基本理论；二是()；三是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D.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62、狭义的教育立法是指()依据法定的权限，创制、修改、补充和废止教育法律的活动。-->**D.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63、下列各项中，因行为或与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被称为()责任原则。-->**A.严格**

64、下列各项中，()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D.学生受教育权**

65、下列各项中，()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G-->**C.教育法律关系**

66、下列各项中，()由国务院制定。-->**D.《教师资格条例》**

67、下列各项中，()证书是指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

D.学历

68、下列各项中，因行为或与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被称为()责任原则。-->**A.a 严格**

69、下列各项中，属于教育法律的是()。

B.《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0、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B.《教师资格条例》**

71、下列行为中，()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D.多次偷盗**

72、下列行政责任类型中，()不属于行政处分。-->**D.罚款**

73、行政复议可以解释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D.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4、学生的隐私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B.客体**

75、学生学习行为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之一。-->**B.客体**

76、学位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教育机构授予个人的一种终身的()，表明学位获得者所达到的学术或专业技术水平。-->**A.学术称号**

77、学校捐赠活动应坚持“自愿”和()的基本原则。-->**B.量力**

78、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C.创造便利条件**

79、学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或登记注册，以实施学制系统内各阶段教育为主的()机构。-->**B.教育**

80、职业教育是指对受教育者进行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需要的专门知识和()的教育。-->**D.操作技能**

1、《教师法》规定：“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A.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B.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D.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规定，()。-->**(A.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B.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 C.学校不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3、《教师法》规定：“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A.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B.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D.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4、《教育法》中，有关()的规定是教育平等性原则的具体体现。-->**(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B.“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D.“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公益事业”)**

5、《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包括：()的权利等。-->**(A.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C.获得评价和证书 D.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A.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B.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C.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D.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条件是()。-->**(A.必须有组织机构章程 B.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C.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D.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B.批准设立 C.登记注册)**

9、按照《教师法》的规定，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A.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D.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10、保险的基本职能主要有()。-->**(B.保险金给付职能 C.经济补偿职能)**

11、从微观上看，在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之间存在()关系。-->**(A.结构相关 B.数量相当 C.功能互补 D.价值主从)**

12、从狭义上讲，教育法制监督是指国家专门法制监督机关依照法定()对教育法运行情况进行审查、督促、纠正等活动 G-->**(A.权限 C.程序)**

13、法律责任与其他责任(如道德责任、纪律责任)等不同，其具有()等特点。-->**(A.法定性 B.条件性-a)**

14、根据《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社会教育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权利**

A.依法举办学校
B.合作办学、产学研结合
C.参与学校管理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进行考核。-->**(A.政治思想 B.业务水平 C.工作态度 D.工作成绩)**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只有()才有资格颁发学业证书。-->**(A.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的教育考试机构 C.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的教育机构)**

17、根据各国立法现实状况，一般采取的归责原则有：()原则。-->**(A.过错责任 C.公平责任 D.严格责任)**

18、国家教育权的分配在横向上一般可分为()。-->**(A.立法权 B.行政权 C.司法权)**

19、家庭的教育义务主要包括：()等。

A.抚养教育义务
B.协助学校教育子女的义务
C.保障入学义务
D.尊重权利义务

20、教师申诉制度具有以下特征()。-->**(A.法律性 B.特定性 D.非诉讼性)**

21、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包括：()、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B.国籍要求 C.思想道德要求 D.业务要求)**

22、教师资格制度、()是加速教师专业化过程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B.教师职务制度 D.教师聘任制度)**

23、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A.“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B.“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 C.“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24、教育法的非正式解释是指学术界、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对有关法律所作的()的解释。-->**(A.规范性 C.学术性)**

25、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以下方式()。-->**(A.教育法的适用 D.教育法的遵守)**

26、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以下哪些方式()。-->**(A.教育法的适用 D.教育法的遵守)**

27、教育法的正式解释又称为()。-->**(A.法定解释 C.有权解释)**

28、教育法律权利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利益。它通常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A.行为权 B.要求权 D.请求权)**

29、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共同特点是()。-->**(A.二者都是教育法所确认和保障的一定主体所享有的利益 C.二者都是教育法所赋予一定主体的一种资格)**

30、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共同特点主要表现于()。-->**(A.两者都是教育法所确认和保障的同一主体所享有的利益 C.两者都是教育法所赋予一定主体的一种资格)**

31、**教育行政处罚与教育行政处分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A.制裁对象不同 B.制裁类别不同 C.制裁行为不同 D.制裁程序不同

32、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中所规定的教师应享有的权利之一。其主要内容包括：()。-->**(B.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 D.教师有权引导学生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33、社会教育包括()。-->**(A.大众传媒教育 B.校外教育 D.社区教育)**

34、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层面：()。-->**(B.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 C.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 D.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

35、未成年学生犯罪的特点是()。-->**(A.犯罪团伙化 B.成员低龄化 C.方式智能化 D.流失生犯罪率上升)**

36、下列法律规定中，()属于授权性规范。-->**(C.“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D.“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37、下列各类考试中, () 属于我国现行的国家教育考试范畴。-->(A.高考 C.研究生入学考试 D.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38、下列各项中, () 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B.教师的教学行为 D.教学设施)

39、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享有的权利。-->(A.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C.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40、下列各项中, () 属于社会保险范围。-->(C.失业保险 D.医疗保险)

41、下列各项中, () 属于行政处分的方式。-->(A.警告 B.记大过 D.开除)

42、下列各项中, () 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C.学生的学习权 D.教师的义务

43、下列各项中, ()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C.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D.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4、下列各项中, () 属于《民法总则》中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
B.赔偿损失 C.停止侵害

45、下列各项中, () 属于行政法规
B.《教师资格条例》D.《残疾人教育条例》

46、下列各项中, () 监督属于国家监督。-->(A.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D.文化部)

47、下列各项中, () 是《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B.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D.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48、下列各项中, ()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B.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D.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49、下列各项中, () 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B.教师的教学行为 D.教学设施)

50、下列各项中, () 为《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校的权利。-->(A.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D.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51、下列各项中, ()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义务。-->(A.遵守法律、法规 C.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D.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52、下列各项中, () 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A.教学场所 D.学生上课)

53、下列各项中, () 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A.学校的权利 D.教师的义务)

54、下列各项中, () 属于《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A.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

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D.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55、下列各项中, () 属于《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享有的权利。-->(A.指导学生的学习和,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C.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56、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A.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D.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57、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享有的权利。-->(A.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 C.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58、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事有的权利。-->(A.参加教育者活动 C.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 D.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59、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A.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B.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C.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60、下列各项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设立学校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A.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C.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D.必须有合格的教师)

61、下列各项中, () 属于法律。-->(A.《教师法》 B.《义务教育法》D.《高等教育法》)

62、下列各项中, () 属于社会保险范围。-->(C.失业保险 D.医疗保险)

63、下列各项中, () 属于我国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A.国籍要求 B.思想道德要求 D.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

64、下列各项中, () 属于行政处分的方式。-->(A.警告 B.记大过 D.开除)

65、下列各项中, () 属于学校的商业保险。-->(B.学校的财产保险 C.学校的人身保险)

66、下列各项中, 学校的 () 保险属于学校的商业保险范围。-->(B.财产 C.人身)

67、下列各项中, 属于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B.教师的教学行为 C.学生上课行为 D.教学设施)

68、下列机关中, () 具有制定规章的权限。-->(A.国务院各部委 D.中国人民银行)

69、下列机关中, () 具有制定教育规章的权限。-->(B.中国人民银行 C.国务院各部委)

70、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作为两种不同的行政救济制度, 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A.裁决机关不同 B.审查范围不同)

71、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作为两种不同的行政救济制度, 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裁决机关不同 B.审查范围不同 C.适用程序不同 D.法律效力不同)

72、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 () 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主体资格。-->(C.行为能力 D.权利能力)

73、学生纪律处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程序正当原则、 ()
A.证据充分原则 B.依据明确原则 C.定性准确原则 D.处分恰当原则

74、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
A.提出申诉
B.申诉受理
C.申诉的处理
D.学生申诉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B.特定性 C.法律性 D.非诉讼性)

76、学校商业保险的基本特点为 ()。-->(B.自愿性 D.契约性)

77、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 应坚持 () 的基本原则。-->(B.量力 C.自愿)

78、一般而言, 人身权包括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多项具体权利。-->(B.隐私权 D.生命健康权)

79、以下行为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
A.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C.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D.携带管制刀具, 屡教不改

80、以下行为中, () 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C.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D.携带管制刀具, 屡教不改)

81、以下行为中, ()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A.纠集他人结伙滋事, 扰乱治安 D.携带管制刀具, 屡教不改)

82、与社会保险不同, 商业保险的基本特点为 ()。-->(A.自愿性 D.契约性)

简答(49)---伯仲教育: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Wj585858-)

1、根据《宪法》、《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3、简述《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4、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的义务。...

5、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6、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7、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的权利。...

8、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9、简述《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生的权利。...

10、简述《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11、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

12、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

13、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

14、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

15、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

16、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

17、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

18、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

19、简述法律救济的含义和途径。

20、简述国家考试制度的含义和类型。...

21、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22、简述教师聘任制度的含义。

23、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24、简述教师专业化的内涵和意义。...

25、简述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

26、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27、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28、简述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

29、简述教育法律规范含义及特性。...

30、简述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

31、简述教育法实施的含义及方式。...

32、简述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33、简述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共同特点。...

34、简述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依托。...

35、简述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

36、简述社会的教育权利。

37、简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主要区别。...

38、简述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程序。...

39、简述学习法律教育的意义。

40、简述学校教育权的含义和内容。...

41、简述学校捐赠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42、简述学校捐赠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43、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44、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45、**简述义务教育中国家的义务。**

46、**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47、**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

48、**如何理解教育法的含义。**

49、**如何理解学校的法人地位。**

1、**根据《宪法》、《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简述教育立法的权限划分。**

答案: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 立法权限, 包括教育立法权限, 可以分为以下层次: 一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教育法律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教育法律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二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行政法规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712衙门行政机关。教育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三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教育法规要由法律规定的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四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由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地方自治机关制定。五是国务院所属机构及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规章的权限教育规章要由有权制定规章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注: 5个要点各2分, 简要说明占2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简述教育立法权限的划分。**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 立法权限, 包括教育立法权限, 可以分为以下层次: 一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教育法律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教育法律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二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行政法规的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教育行政法规要由国务院制定。三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的权限。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教育法规要由法律规定的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四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教育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由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地方自治机关制定。五是国务院所属机构及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教育规章的权限。教育规章要由有权制定规章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注: 5个要点各2分, 简要说明占2分)

3、**简述《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 在《教师法》中, 对教师应履行的义务作了对具体规定, 主要包括: 一是教师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的义务; 二是教师应当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 三是教师应当履行“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的义务; 四是教师应当履行“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 五是教师应当履行“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 六是教师应当履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注: 6个要点各2分]

4、**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的义务。**

答案: 《教育法》中规定,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二是养成良好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三是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四是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

[注: 4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3

分]以下给出3道简答题, 可从中任选2题回答。答题前, 请先填写所选题目的序号及名称。

5、**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答案: 根据我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二是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三是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四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这是指学生除对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 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注: 3个要点各2分, 简要说明占2分]

6、**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 《教育法》中规定,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二是养成良好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三是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四是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

[注: 4个要点各占3分]

7、**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的权利。**

答案: 《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是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是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四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是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是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是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简述《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 《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这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二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

教育教学质量。这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中, 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 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 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四是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对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这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 同时, 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五是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这是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具体收费。同时, 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六是依法接受监督。这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注: 6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2分]

9、**简述《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生的权利。**

答案: 根据我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二是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三是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四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这是指学生除对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 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注: 5个要点各2分, 简要说明占2分)

10、**简述《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答案: 《教育法》中规定,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二是养成良好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三是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四是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

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注: 4个要点各占3分]

11、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权")。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科学研究权")。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学生权")。其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取报酬权")。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 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民主管理权")。其也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培训权")。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 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

12、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 对教师应履行的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主要包括: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注: 以上6个要点各占1分, 对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4分, 总占10分]

13、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

此项权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2分)

这是学生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 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各方面。一是学生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也即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美等方面, 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4分)

二是学生享有获得证书的权利。也即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后应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这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 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对通过考试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4分)

14、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二是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三是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四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五是法律法

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是指学生除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 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注: 5个要点各2分, 简要说明占2分]

15、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遵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义务的具体内涵。

答案: 此项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学校为了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需要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

(2) 学生遵守这些管理制度, 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从广义上说, 学校的管理制度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

(3) 学生如果违反其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 会受到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

16、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3选2)。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二是养成良好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三是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四是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注: 4个要点各占3分]

17、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是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学校一经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 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本校内部活动的权利即为法律所确认。二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有权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 制定教学计划, 决定具体课程、专业设置, 对学生进行统一考试等。三是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的招生管理规定, 制定招生办法, 决定招生的数量、人员、范围等。四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

励或处分, 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五是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校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 按其类别, 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学业证书。六是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有权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 签订和解除聘任合同, 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七是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 享有财产管理权和使用权。八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学校对来自各方面的非法干涉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有权拒绝和抵制。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 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注: 上述9项权利中, 答出5项即得10分, 简要说明占2分]

18、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答案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应当履

(1) 遵守法律、法规。这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这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 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 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 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这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 同时, 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

(5)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这是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同时, 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6) 依法接受监督。这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注: 6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2分]

19、简述法律救济的含义和途径。

【答案要点】
(1) 法律救济,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 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4分)

(2) 法律救济的途径, 是指在社会活动中, 侵权行为相对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 请求法律救济的渠道。(4分)

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法律救济一般通过司法救济、行政救济等渠道来实现。其中，司法救济渠道，是指通过法定诉讼制度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司法救济的方式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救济渠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尤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行为实行纠正，并追究其行政责任，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行政救济方式为：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

(4分) 20、简述国家考试制度的含义和类型。

答案：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根据一定的考试目的，按照国务院教育

伯仲教育

行政部门所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原则、考试程序, 对受教育者的知识和能力进行的测定和评价。《教育法》中第一款规定: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检验受教育者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的重要手段。我国现行的国家教育考试类型包括: 一是按国家规定进行的统一入学考试, 如高考、研究生外语入学考试; 二是学历认证考试, 如教育自学考试; 三是水平考试, 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6分]【注】本题如按最新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年4月1日起实施)中规定的定义回答也算对, 即“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 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 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21、简述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

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 国家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统筹规划, 并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 (2) 合理设置学校, 保障办学标准。
- (3) 坚持教育公平理念, 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 (4) 确定教学制度和内容, 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 (5) 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 (6) 发展教师教育, 提高教师待遇, 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教师。

22、简述教师聘任制度的含义。

答案: 教师聘任制度是指学校和教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学需要设置工作岗位, 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一项教师任用制度。其具体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 教师聘任制度应当以双方平等自愿为原则。学校和教师是教师聘任制度中的一对法律关系主体, 双方平等自愿是聘任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第二, 聘任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定的聘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对学校和教师均明确规定了应承担的义务、权利和责任。任何一方违背合同规定的做法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 教师聘任制也是教师分配制度的一项重大变革, 应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在分配上打破平均主义, 按照工作实绩拉开差距。教师受聘后, 领取与其职务相应的工资, 职务发生变化后, 工资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期满后, 双方可以根据合作的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应聘或续聘。

23、简述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答案: 一是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不服,

或认为侵犯对他们的合法权益, 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 请求处理的制度。二是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法律性: 《教师法》明确规定对教师申诉的程序、范围、主管机关等内容,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教师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使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障。二是特定性: 教师申诉制度的主体是特定的, 被申诉的主体是特定的, 受理申诉的主体是特定的, 处理申诉的主体和日期也是特定的。三是非诉讼性: 教师申诉制度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对教师的申诉, 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作出行政处理的制度。这种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 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性质不同。

24、简述教师专业化的内涵和意义。

答案: (1) 教师专业化主要是指教师职业从自然状态走向应然状态的距离缩短历程。(2) 教师专业化是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的必由之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条中明确规定: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这一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教师职业的属性, 并以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作为相应的法律制度, 确保教师专业化的实现程度。其中, 教师资格制度是一项有关教师资格鉴定和教师证书发放的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设置及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教师聘任制度是指学校和教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学需要设置工作岗位, 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一项教师任用制度。

25、简述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

答案: 《教师法》规定: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有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的, 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据此, 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包括: 一是国籍要求。必须是中国公民, 这是成为教师的先决条件。二是思想道德要求。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道德修养是取得教师资格的重要条件。三是业务要求。要具有教育教学能力, 这是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必备条件。四是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要达到规定的学历标准或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26、简述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是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准则, 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其主要包括:

(1) 教育的方向性原则: 主要指我国的教育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2)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主要指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二是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教育原则;

(4) 教育的终身制原则: 主要指适应社会需要, 不断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27、简述教育法的渊源。

答案: 教育法的渊源是指教育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 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 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

(2) 法律: 狭义的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 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 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是指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6) 规章: 一是指部门规章, 即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指政府规章, 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8、简述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

答案: 教育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行为规则。

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 可以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其中, 义务性规范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其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必须”“应当”“义务”等字样;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不得采取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其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禁止”“不得”等字样;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权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有权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这种规范既不要求人们做出某种行为, 也不禁止人们做出某种行为, 而是授权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 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某种行为, 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可以”“有权”等字样。

29、简述教育法律规范含义及特性。

(1) 教育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行为规则。

(2) 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 可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三种类型。

①义务性规范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必、须川应当川义务”等字样。

②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不得采取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禁止”“不得”等字样。

③授权性规范是指授权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有权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可以”等字样。往往使用“可以”等字样。

30、简述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

答案: 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从宏观方面讲, 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二是从微观方面讲, 二者存在结构相关、数量相当、功能互补和价值主从关系。其主要内容为: 一是结构相关。是指任何一项教育法律权利的获得都必须有相对应的教育法律义务, 二者是相互关联、对立统一的。二是数量相当。主要表现在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在总量上大体相等。三是功能互补。指教育法律规范调整教育社会关系是通过教育法律权利和义务双向机制来调整人们行为的, 二者在总体上呈现出相互补充的功能。四是价值主从。是指教育法律权利与义务在价值选择上并不是绝对平衡的, 而是有主要与次要、主导与非主导之分的。

31、简述教育法实施的含义及方式。

答案: 一是教育法的实施是指教育法在现实社会中的实现。二是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 即教育法的适用和教育法的遵守。一是教育法的适用: 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 教育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将教育法运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从狭义上讲, 教育法的适用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运用教育法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二是教育法的遵守: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 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

32、简述教育法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答案: 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是指组成教育法学的各项基本知识的总和。

我国教育法学的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教育法的基本理论。其具体包括教育法学的基本原理、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法律性质、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的运行等。

二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其具体包括我国现行教育基本制度体系, 学校、教师、学生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权利与义务等。

三是教育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其具体包括法律责任的含义、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责任方式, 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法律救济的含义及途径等。

33、简述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共同特点。

答案: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共同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是二者都是教育法所确认和保障的一定主体所享有的利益。教育权是教育法所确认和保障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校、社会、家庭的利益; 而受教育权则是教育法所确认和保障的受教育者的利益。二是二者都是教育法所赋予一定主体的一种资格。教育权主体和受教育权主体的法定权利, 就是法律所赋予二者的一种资格, 这种资格具体表现为行使权利的能力和享受权利的权利。三是二者都是教育法所保障或允许的, 一定主体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以及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

34、简述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依托。

答案: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相互依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受教育者的存在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相互依托的基础。在教育活动中, 一定的教育和受教育主体被分别赋予了教育权和受教育权, 但若没有受教育者的存在, 也就没有受教育权的存在, 则教育权也就如同虚设。

(2) 教育权主体与受教育权主体通过一定的权利与义务使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相互依托。无论是教育权还是受教育权主体, 都享有一定的权利, 并担负着一定的义务。而教育权主体的权利往往与受教育权主体的义务相对应; 反之, 受教育权主体的权利也往往与教育权主体的义务相对应。

(3) 教育权的滥用或不合理设定会导致侵害、限制或剥夺一定主体的受教育权。教育权是人民赋予教育权主体的权力, 如果教育权主体滥用权力, 则会导致侵害受教育权主体的权利, 如果不合理设定教育权力, 则会导致限制甚至剥夺受教育权主体的权利。

35、简述设立学校的基本条件。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了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应当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

员, 并且有机构章程。

(2) 必须有合格的教师。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要有稳定的教师来源, 能够通过聘任专职、

兼职教师, 建立一支数量和质量都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教师队伍。

(3) 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 要有相应的校舍、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并且要符合规定标准。

(4) 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 除了要有必要的物质条件之外, 还需要不断投入流动资金, 以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

36、简述社会的教育权利。

【答案要点】社会的教育权利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抚养教育义务。
- (2) 协助学校教育子女义务。
- (3) 保障入学义务。
- (4) 代理未成年子女进行民事活动义务。
- (5) 尊重权利义务。

[注: 以上 5 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 2 分, 总分 10 分。]

37、简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主要区别。

答案: 一是裁决机关不同。行政诉讼是人民法院运用审判权的司法活动; 行政复议则是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的行政行为。二是审查范围不同。行政诉讼原则上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而行政复议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全面审查。三是适用程序不同。行政诉讼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适用严格的普通司法程序; 行政复议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适用准司法程序, 从总体上说仍是一种行政程序。四是法律效力不同。除有法律明文规定之外, 行政复议决定不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而行政诉讼的终审判决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注: 4 个要点各 3 分]

38、简述学生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程序。

(1) 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请求处理的制度。

(2) 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和申诉处理等环节。

①提出申诉, 是指申诉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讲明申诉人、被申诉人的状况, 申诉的理由和事件发生的基本事实经过, 并提出申诉的具体要求。

②申诉受理, 是指主管机关接到学生的口头或书面申诉后, 可以就具体情况经审查后做出受理、不受理或作出修改的决定。

③申诉处理, 是指如果主管机关对申诉进行受理, 则应该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不同处理。

39、简述学习教育法学的意义。

答案: 学习教育法学对于了解现行教育法、健全教育法制、完善教育法学科以及促进依法治教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具体表现在:

(1) 学习教育法学是深入了解现行教育法的需要。教育法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 因而, 学习教育法学可以深入了解我国现行教育法。了解我国现行的教育法的体系和渊源。

(2) 学习教育法学是完善教育法学科的需要。从目前情况看, 我国的教育法学研究呈现出较好的景象, 并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也不能否认现行教育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教育法研究的影响。为此, 学习教育法学、完善教育法学科更为重要。

(3) 学习教育法学是促进依法治教的需要。依法治教, 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依照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来管理教育事业。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领域的体现, 既是教育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自身不断发展的需要, 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化的必然要求。学习教育法学可树立依法治教观念, 为依法治教奠定基础。

40、简述学校教育权的含义和内容。

答案: 学校教育权是指国家赋予学校为实现其办学宗旨, 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学校教育权属于国家教育权的范畴, 学校教育权的行使, 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不得放弃和转让, 即使是以国家非财政性支出为经费来源的学校, 其办学宗旨也不可以与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相悖, 不可以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4 分】根据《教育法》的规定, 学校教育权的内容包括: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的权利;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8 分】

41、简述学校捐赠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答案: 为进一步搞好捐赠活动, 学校在捐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 积极做好宣传、奖励工作。以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学校捐赠活动的有效开展。

(2) 坚持“自愿、量力”的基本原则。对捐赠的内容、数额、对象、用途应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不得强行索要或强迫他人捐资捐物。

(3) 保证捐赠的合法性。学校应保证捐赠的方式、内容等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2、简述学校捐赠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

【答案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捐赠活动, 学校在捐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1) 积极做好宣传、奖励工作。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 应采取积极的态度, 做好宣传、奖励工作。

(3 分)

(2) 坚持“自愿、量力”的基本原则。学校应从校方和个人的实际情况出发,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活动的前提下, 遵循“自愿、量力”的原则组织捐赠活动, 对捐赠的内容、数额、对象、用途应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不得强行索要或强迫他人捐资捐物。(6 分)

(3) 保证捐赠的合法性。学校应保证捐赠的方式、内容等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3 分)

43、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合格的教师;
-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4、简述学校设立的基本条件。

答案: 为保证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水平, 《教育法》中规定对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是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应当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 并且有机构章程。二是必须有合格的教师。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要有稳定的教师来源, 能够通过聘任专职、兼职教师, 建立一支数量和质量都合乎《教师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教师队伍。三是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可根据其性质、层次和规划的不同要求, 有相应的校舍、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并且要符合规定标准。四是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即要求申请拟设立的学校, 除对要有必要的物质条件之外, 还需要不断投入流动资金, 以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注: 4 个要点及其简要说明各占 3 分]

45、简述义务教育中国家的义务。

【答案要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 对国家在义务教育中应尽的义务做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设置义务教育机构的义务;
- (2) 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义务;
- (3) 发展教师教育、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师资的义务。

[注: 上述 3 个要点各占 2 分, 共 6 分; 对每个要点的简要分析各占 2 分, 共 6 分]

46、简要说明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

【答案要点】

教育行政机关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
- (2) 告知义务。
- (3) 听取意见、建议和相对人陈述及辩解的义务。
- (4) 保障权益义务。
- (5)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监督管理教育投资效益义务。

[注: 上述 5 个要点简要说明各占 2 分, 总占 10 分。]

47、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学生“获得公正评价”和相应证书的权利。

答案: 学生“获得公正评价”和相应证书的权利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对此, 可分两方面理解: 其一,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要实事求是, 恰如其分, 要实行民主评议, 不按主观意志行事。其二,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对此,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严格依法行事, 对通过考试等符合规定的学生按时颁发相关证书。48、如何理解教育法的含义。

答案: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3分]对这一定义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教育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认可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教育方面的习惯、判例等以法的效力, 成为教育法的组成部分。【3分】其次, 教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强制性是教育法的本质属性。教育法的强制性表现在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并由相应的国家机关保证其实施。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 相应的国家机关有权做出一定的处理。【3分】最后, 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法律性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即教育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教育活动中所有的社会关系, 只有当教育活动中的某些社会关系以法规范的时候, 这些社会关系才成为教育法所调整的范畴。【3分】

49、如何理解学校的法人地位。

答案: (1)学校的法人地位是指学校只要具备法人条件, 并经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就能取得法人资格, 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2)对学校的法人地位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①学校取得法人资格是有条件的。学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设立学校、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②学校取得法人资格是有限制的。作为特别法人的学校的民事权利能力要受到必要的限制。③学校取得法人资格是有程序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 并不当然地取得法人地位, 还要依法履行相应的手续。

论述(35)—伯仲教育: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Wj585858-)

- 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教师享有... 和认...
- 2、结合实际, 说明教师应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3、结合实际, 说明你对义务教育中国家应尽义务的...
- 4、结合实际, 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
- 5、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管理...
- 6、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能否开除违纪的未成年学生...
- 7、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
- 8、结合实际, 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分设重点...
- 9、结合实际, 谈谈公民的受教育权是什么性质的权...
- 10、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 和认...
- 1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 应当...
- 12、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
- 13、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4、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5、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6、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7、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8、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9、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2、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3、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4、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申诉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25、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专业化的含义与实施的...

26、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公共性原则的理解和认...

27、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平等性原则的理解和认...

28、结合实际, 谈一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9、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管...

30、结合实际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

31、举例说明学校为什么不得开除违反学校管理制...

32、请结合实际, 说明你对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理解...

33、请结合实际说明依法治教的现实意义...

34、试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

35、试举例说明学校为什么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

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答案要点】: 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 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教师法》中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对具体规定。一是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 一是教师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本学科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二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 三是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 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对于教师的此项权益, 任何个人或部门都无权干涉。二是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主要包括: 一是教师在完成规

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论文撰写、发表自己的观点等创造性活动; 二是教师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三是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管理学生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有权对学生因材施教, 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 二是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给予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是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四是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获取报酬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 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二是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房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 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利。五是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是教师有权引导学生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权利。六是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教育培训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 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主要内容包 括: 一是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 以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 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二是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级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权利。七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注: 一是六项权利各占 2 分; 二是联系实际占 4 分】

2、结合实际, 说明教师应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答案: 一是教师的权利也称教师的法律权利, 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 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二是《教师法》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对具体的规定: 一是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教育

教学权”；二是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科学研究权”；三是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也可简称为“管理学生权”；四是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也可简称为“获取报酬权”；五是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民主管理权”；六是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也可简称为“教育培训权”。三是教师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当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教师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教师申诉制度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川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川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四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进行阐述。

3、结合实际，说明你对义务教育中国家应尽义务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义务教育法》为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提供对有效的法律依据和保证。其中，有关国家应尽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国家有设置义务教育机构的义务。《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国家有承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义务。《义务教育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

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三是国家有发展教师教育，为义务教育机构提供合格师资的义务。《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人工龄。”这些规定不仅为依法规范义务教育的教师教育工作，也为保证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师资源、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提供对重要的法律保证。四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4、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

答案：一是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二是对学生伤害事故预防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保障设施安全，重点排查隐患。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同时切实保障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对于设施的安全防范，重要措施在于排查。排查是防范中的防范，它以积极的态度防止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排查包括检查和排除两个方面。检查是排除的前提，排除是检查的目的。二是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能力。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提高安全工作水平。在教育教学中，每个学生也有义务掌握学校安全知识，主动进行自我教育。三是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预

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C.经有许多法律法规可以遵循。学校也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法律法规是规范学校行为的外部制度，要使法律法规得到遵守还需依法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的责任制度，履行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义务。学校应当建立的责任制度包括：领导人员责任制度、行政人员责任制度、教师责任制度、职能人员责任制度和学校自护制度等。四是救治及时，形成合力。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三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注：一是含义占4分；二是四项措施，各占2分，共8分；三是联系实际占4分]

5、结合实际，说明学校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未成年学生。

答案：【答案要点】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为此，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同时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dd（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可见，学校不能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四是对于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学生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例对有关问题进行

说明。[注：一是法理分析占6分；二是具体论述占6分；三是联系实际占4分]

6、结合实际，说明学校能否开除违纪的未成年学生。

答：（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为此，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更不得歧视，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同时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可见，学校不能开除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对于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学生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结合实际，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答案：一是学校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具有贯穿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全面发展的义务。为更好地贯穿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更好地开展义务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专设了“教育教学”一章，对学校的相关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二是学校要“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三是“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

想道德教育体系, 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是“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 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二是与此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还针对学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要求学校“不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 “U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4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等。三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8、结合实际, 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为什么?

【答案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由此可知, 学生的受教育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 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都是平等的, 也即都应遵循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其主要体现到学生在受教育起点上、过程上、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如若学校人为地将学生分为“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并配以不同的学习环境与师资等, 则有悖于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侵犯了部分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6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 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由此可知, 为保证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不受侵犯, 该法明确提出了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并对违反此规定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6分)

(3)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4 分。(4分)

9、结合实际, 谈谈公民的受教育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为什么?

答案: (1) 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它是指依照法律规定, 公民在受教育方面可以作为或不作为, 或要求他人为其受教育权而作为或不作为的能力或资格。公民的受教育权的性质可从以下两方面理解:

①公民的受教育权是人的应有权利。我国和国际社会都普遍将其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而人权是权

利的一般形式, 是人的应有权利, 即人人都有资格平等享受这项权利, 其既不因人自己或家族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理念、国籍、出身、财富、或其他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也不会因法律的存在而存在, 更不会因法律的消失而消失。并且, 作为一项基本人权, 已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中。

②公民的受教育权已成为一种法定权利。为切实保证公民受教育权的行使, 我国宪法中对公民的受教育权做出了相应规定, 以使公民应有的受教育权赋予法律效力, 成为法定权利, 如有侵犯公民受教育权行为的发生, 则受教育权主体有权依法求得帮助和请求国家强制力依法处理。

(2) 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0、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享有的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 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的资格。《教师法》中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对具体规定。一是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本学科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 二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 三是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 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对于教师的此项权益, 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二是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论文撰写、发表自己的观点等创造性活动; 二是教师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活动。三是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管理学生权体现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有权对学生因材施教, 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 二是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给予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是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四是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获取报酬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 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有权要求所在

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二是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房、退休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 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利。五是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是教师有权引导学生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权利。六是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

的培训”的权利教育培训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 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 以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 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 二是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等级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权利。七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的权利的理解。

答案: 根据我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是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这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在教学过程中, 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 有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权利。二是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这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这是学生获得国家各种经济资助的权利。奖学金是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贷学金是指为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通过学校申请贷学金, 这是受教育者得以享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助学金是指为使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参加劳动获得报酬, 资助完成学业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的学生都有权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并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

扣或拖欠学生的助学金。三是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这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其主要包括两方面: 其一,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学生应按照规定接受学校和教师对其学业成绩和学生行为准则的品行考核, 学校和教师应当根据规定的要求, 对学生做出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评价。其二,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 学校应依法执行。四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这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学生的合法权益包括许多方面, 如人身权、财产权等。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对学校的处罚、处分不服时, 学生有权提出申诉, 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受理, 并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解答。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这是指学生除对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 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育法》赋予学生享有以上四项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例如,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以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权利等。六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2、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答案要点】《教育法》在规定学校权利的同时, 也规定了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是法律要求自然人和法人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这里说的法律、法规, 主要是指宪法、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作为义务的履行主体, 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二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 要坚持社会主义办 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 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培养 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 同时, 还要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这项义务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要求学校不得

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如不得克扣教师工资、不得拒绝符合入学条件的受教育者入学等。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 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人,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四是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学校这一义务是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实现对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知情权的前提条件。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 同时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学校在提供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时, 不得侵犯受教育者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 不得伤害受教育者的身心健康。五是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学校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 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不得巧立名目, 乱收费用。同时, 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六是依法接受监督学校还应自觉地把教育管理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对于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检查、监督等职权行为, 以及社会各界、本校师生员工依法进行的监督, 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 更不得妨碍检查、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七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注: 一是六项义务, 各占 2 分; 二是联系实际, 占 4 分】

13. 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的认识。

【答案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首先, 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其次, 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应该恪守职业道德, 加强自身修养, 为人师表。(2 分)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在教育教学中, 教师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其次,

教师要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 执行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第三, 教师应依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2 分)

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教师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 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其次, 教师应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第三, 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民主法治等公民基本素质教育, 为社会培养有责任心、有包容力和创造性的世界公民。(2 分)

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教师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促进其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其次, 教师必须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和尊严的法制观念, 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学生的正当权益。(2 分)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其次, 教师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 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2 分)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教师水平修养的加强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专业知识的不断提升。首先, 教师只有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准, 才能培养和教育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其次, 教师职业是专业性较强的职业, 学科知识的更新、教育内容的改革都需要教师不断地对本学科进行探讨和研究, “教育者即是研究者”的理念也对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 分) (2)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4 分。(4 分)

14. 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1) 法律意义上的教师义务, 是指法律规定的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 表现

为对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2 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

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是遵守职业道德; 三是为人师表等。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 因此, 教育教学义务也是教师作为专业人员所要履行的项基本义务。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二是遵守规章制度; 三是履行教师聘约等。

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

思想教育是有关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 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社会活动的义务规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教书育人; 二是积极引导学生; 三是活动形式多样等。

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尊重学生义务是对教师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的基本要求, 也是宪法及相关法律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 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二是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 三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

维护权益义务是指教师负有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成长的义务, 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 二是制止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是履行批评和抵制义务等。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

提高水平义务是对教师提高思想觉悟和教学水平的基本要求。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二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是要把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作为教师的一项基本义务, 有计划、多方式进行等。(13 分)

[注: 上述六项权利答出要点得 6 分; 对各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 7 分, 总占 13 分]

(2)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5 分。(5 分)

15. 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答案: (1) 法律上的教师义务, 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教师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得做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教师的义务是依法产生的, 并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也可简称为“遵纪守法”义务)。此项义务是对教师提出的遵守法律法规和践行职业道德两个层面的法律要求。首先, 教师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这一全体国民的普遍行为规则。其次, 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应该恪守职业道德, 加强自身修养, 为人师表。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也可简称为“教育教学”义务)。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在教育教学中, 教师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教育方针。其次, 教师要遵守学校和其他教育管理部门的各项有关教育教学的规章制度, 执行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第三, 教师应依法履行教师聘约中约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否则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③“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也可简称为“思想教育”义务)。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教师应将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到教育教学过程中, 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其次, 教师应依据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F 第三, 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民主法治等公民基本素质教育, 为社会培养有责任心、有包容力和创造性的世界公民。

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也可简称为“尊重学生人格”义务)。此项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首先, 教师应当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促进其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F 其次, 教师必须树立尊重学生人格和尊严的法制观念, 帮助学生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学生隐私权等学生的正当权益。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也可简称为"保护学生权益"义务)。主要内容: 首先, 教师有义务对在教育教学范围内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进行制止,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其次, 教师有义务对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现象进行批评和抵制, 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也可简称为"提高水平"义务)。教师水平修养的加强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觉悟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专业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首先, 教师只有具有较好的道德水准, 才能培养和教育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其次, 教师职业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职业, 学科知识的更新、教育内容的改革都需要教师不断地对本学科进行探讨和研究"教育者即是研究者"的理念也对教师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2 分。

16、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享有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①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参加教育教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在教学过程中, 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 有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权利。(3分)

②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获得经济资助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这是学生获得国家各种经济资助的权利。奖学金是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贷学金是指为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而设立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都可以通过学校申请贷学金, 这是受教育者得以享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利。助学金是指为使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参加劳动获得报酬, 资助完成学业的经济资助制度。凡是符合规定的学生都有权参加勤工俭学活

动, 并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学生的助学金。(2分)

③获得公正评价和证书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获得学业证书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其主要包括两方面: 其一,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是指学生有权在德、智、体等方面获得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的一视同仁的客观评价。学生应按照规定接受学校和教师对其学业成绩和学生行为准则的品行考核, 学校和教师应当根据规定的要求, 对学生做出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评价。其二,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是学生的一项重大权利, 学校应依法执行。(3分)

④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申诉起诉权")

这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学生的合法权益包括许多方面, 如人身权、财产权等。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对学校的处罚、处分不服时, 学生有权提出申诉, 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受理, 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2分)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也可简称为"法定其他权")

这是指学生除了享有以上四项权利外, 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赋予学生享有以上四项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以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权利等。(2分)

(2)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4 分。(4分)

17、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对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是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这既是每个公民应履行的义务, 也是每个受教育者应履行的义务。二是养成良好的品德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这是我国培养学生成为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发展的, 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具体要求。三是努力学习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

务。这是学生区别于其他公民的一项特定义务。具体内容: 学生应明确学习目的, 刻苦认真学习; 遵守课堂纪律; 遵守考试纪律; 努力取得优异成绩等。四是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学校为对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需要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学生有义务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从广义上说, 学校的管理制度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学生如果违反其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 会受到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二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进行阐述。f注= 一是 4 个要点, 各占 3 分 s 二是联系实际占 4 分] 18、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权利的认识。

19、【答案要点】

(1) 学校与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既有教育与受教育的关系, 也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此, 对

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 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

一方面, 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 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 制定具体的学籍管理办法, 制定有关入学与报名注册、纪律与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退学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实施学籍管理活动。(5分)

另一方面, 学校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 结合本校的实际, 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即根据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 给予精神的、物质的奖励, 如颁发荣誉证书, 授予奖学金等, 也包括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受教育者, 给予的校内处分等。但应注意, 在义务教育阶段,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但不得将其开除。(5分) (2)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4 分。(4分)

19、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的认识。

【答案要点】

(1) 学校的权利是指其为了实现办学宗旨而独立自主地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和能力, 即通常所说的办学自主权。(2分)

(2) 根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①"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

章程是指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 主要就办学宗旨、主要任务、内部管理体制及财务活动等重大的基本问题, 制定的全面而规范的自律性文件。它是学校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 也是举办学校的

必备条件。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 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 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

(2)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基本活动。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最基本权利。依据这项权利,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等方面的规定, 因材施教, 自主组织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

③"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

这是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及办学条件和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

④"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这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 其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是学籍管理权, 学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 针对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类别, 制定学籍管理办法, 实施学籍管理活动。二是奖励与处分权,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处分的规定, 结合本校的实际, 制定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

⑤"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向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这是学校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所享有的权利, 从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讲, 也是学校应尽的义务。学校有权根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规定, 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 颁发学业证书。⑥"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学校有权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等实际情况出发, 制定本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 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 自主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

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的权利

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 享有财

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

⑧"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这是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抵制非法干涉而确立的一项重要权利。学校有权对来自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非法干涉, 予以拒绝和抵制, 并可通过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治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 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同时, 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确立的有关权利。(13分)

[注: 上述九项权利答出要点得 9 分; 对要点的简要说明共占 4 分, 总占 13 分。]

(3)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5 分。(5 分)

20、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招生权的认识。

答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享有“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的权利, 也可简称为“招生权”。由此可知, 招生权是国家赋予学校的法定权利。

招生权是学校的基本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以及办学条件和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招生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招生管理规定, 制定本学校具体的招生办法, 发布招生广告, 决定招生的具体数量和人员, 确定招生范围和来源。但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招生权限上有所区别。

(2) 无论何种学校, 都必须依法行使招生权。其所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是真实有效, 并得到法律认可的, 否则法律将不予保护; 都不得假借招生的名义, 违法收取赞助费等。

(3) 在论述过程中, 联系实际加以说明的, 可酌情加 1-4 分。

21、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享有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是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一经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 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本机构内部活动的权利即为法律所确认。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 是学校法人地位的重要体现, 也是落实学校法律地位的重要保障。二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活动。学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和任务, 有权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规定, 制定教学计划, 决定具体课程、专业设置, 组织教学评比, 集体备课, 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三是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招生权是教育机构的基本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任务以及办学条件和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招生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招生管理规定, 制定本机构具体的招生办法, 发布招生广告, 决定招生的具体数量和人员, 确定招生范围和来源。四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 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有权制定具体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具体的奖励与处分办法, 根据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 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或校内处分等。五是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学校一经批准成立, 就具有了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学校有权根据自己的办学宗旨、

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任务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学业证书的管理规定, 对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受教育者, 按其类别, 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学业证书。六是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管理的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规定, 从本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和编制实际情况出发, 有权自主决定聘任、解聘有关教师和其他职工, 制定本学校的教师及其他职工聘任办法, 签订和解除聘任合同, 并有权对教师及其他员工实施包括奖励、处分在内的具体管理活动。七是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学校对其占有的场地、教室、宿舍、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办学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财产, 享有财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必要时可对其占有的财产进行处理。八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学校对来自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任何方面的非法干涉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有权拒绝和抵制。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除上述权利外, 学校还享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二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2、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义务的认识。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也可简称为遵守法律义务。这是指学校不仅要履行一般社会组织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还应特别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中为学校确立的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实现办学宗旨密切相关的特别意义上的义务。

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义务, 也可简称为贯彻方针义务。这是指学校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 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又要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③“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义务, 也可简称为维护权益义务。这里包括两方面含义: 一是要求学校不得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二是当学校以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侵犯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学校有义务以合法的方式, 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法行为,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④“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义务也可简称为提供情况义务。这是指学校不得拒绝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行使这项权利, 同时, 还应为这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便利条件。

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义务, 也可简称为照规收费义务。这是指学校应严格依照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具体收取费用。同时, 要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

⑥“依法接受监督”义务, 也可简称为接受监督义务。这是指学校应自觉地把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活动置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之下。

23、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1) 教师的权利是指教师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和利益, 表现为教师作为权利享有者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 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我国教师现阶段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

①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教育教学权是教师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而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工作量、本学科特点等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和进度;

3) 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 在教育、教学形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实验和完善。对于教师的此项权益, 任何个人或部门都无权干涉。

②教师享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的权利。科学研究权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 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论文撰写、发表自己的观点等

创造性活动; 2) 教师有权参加有关的学术团体和学术交流活动。

③教师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管理学生权体现了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有权对学生因材施教, 针对学生的特长、就业升学等方面的发展给予指导; 2) 教师有权对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给予及时客观公正的评价; 3) 教师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④教师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的权利。获取报酬权是教师应当享有的一项维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的物质权益, 也是有关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有权要求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及教师聘用合同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支付工资报酬。

2) 教师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住房、退休

等各种福利待遇和优惠, 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权利。

⑤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民主管理权是教师法律地位的人格体现。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享有对学校及其他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和建议权。教师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及其他适当方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讨论学校发展与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教师有权引导学生培养民主与法制意识,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等权利。

⑥教师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教育培训权是教师不断接受教育, 获得自我充实和提高的基本权利和必要手段。主要内容

包括: 1) 教师有权参加进修和接受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 以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 从而保障教育教学的质量; 2) 教师有权参加达到法定学历标准和达到高一学历水平的进修或以拓宽知识为主的继续教育培训等权利。

(3) 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4、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申诉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1) 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不服, 或认为侵犯了他们的权益, 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 请求处理的制度。

(2) 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①法律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申诉的程序、范围、主管机关等内容,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教师的申诉做出处理决定, 使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保障。

②特定性。教师申诉制度的主体、被申诉的主体、受理申诉的主体是特定的, 处理申诉的主体和日期也是特定的。教师申诉制度的特定性, 有利于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③非诉讼性。教师申诉制度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对教师的申诉, 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做出行政处理的制度。这种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 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性质不同。有利于迅速解决相关法律纠纷; 有利于降低解决纠纷的成本。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 教师申诉的范围包括: 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认为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

(4) 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分别由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三个环节组成。

(5) 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具体实例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5、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师专业化的含义与实施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一是教师专业化: 主要是指教师职业从自然状态走向专业这一应然状态的缩短历程。二是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为教师专业化的全面实现提供对制度保障和法律维护。其中, 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 是促进教师专业化过程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a 教师资格制度: 是一项有关教师资格鉴定和教师证书发放的制度, 它通过资格鉴定, 对合格者发放证书, 授权证书持有者在教育系统内从事专业活动的权利。教师资格制度保证对教师队伍的纯洁性与专业性。根据《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教师资格取得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国籍要求; 思想道德要求; 业务要求; 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b 教师职务制度: 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设置及各级岗位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教师职务制度从法律的高度确立对教师地位及其职业的不可替代性, 向教师提供对职务正常晋升的法律保障。c 教师聘任制度: 是指学校和教师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学需要设置工作岗位, 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聘请具有教师资格的公民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一项教师任用制度。教师聘任制度打破对教师终身任用制度, 以制度促进对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升。1 教师聘任制的运行是指教师聘任合同具体发生法律效力的过程。其中包括招聘、签订聘任合同、续聘(或解聘、辞聘)几个环节。三是在论述过程中, 要求学生结合实际对教师专业化问题进行阐述

26、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公共性原则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关“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规定, 确立了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2) 教育法之所以要确立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可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首先, 教育事业是国家、民族乃至全世界的共同事业。教育不仅能促进人的身心发展, 还能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素质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因而, 教育事业的发展不仅是个体发展的需要, 也是全社会、全人类发展的共同需要。其次, 个体发展的活动必然影响社会的发展。每一个受教育者的个体活动已成为整个社会活动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并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再有, 教育工作本身就是为社会发展作贡献。教育工作是培养个体的具体行

为, 对整个教育事业来说, 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在我国的教育法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201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这说明, 教育法要求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都应以促进学生的身心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主要目的, 坚持教育要符合社会的公共利益。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一规定要求教育要对国家、人民和社会公共利益负责, 保证教育制度的正常运转。

第三, 2015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从实际出发, 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 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为我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 教学语言文字, 能够满足我国大多数地区和地区的教育教学需要, 也有利于教育的普及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 允许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可以从实际出发,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并由国家采取措施, 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这既是对少数民族的尊重, 又给予其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因此, 在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上的法律规定, 体现了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4) 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7、结合实际, 谈谈你对教育平等性原则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1) 教育的平等性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①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一规定确定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一般包括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和受教育结

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其中, 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 是指每个公民在入学机会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 是指公民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 有获得教育条件、教育待遇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 是指公民在接受教育后, 有获得学校和社会公正评价的平等权利。

②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教育原则

教育法规定, 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的贫困地区及人群给予特殊的帮助和扶持, 以有利于保障教育的平等性原则的实施。对女童、流动人口子女、残疾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 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2) 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8、结合实际, 谈一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教师权利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对学生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①遵守法律、法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是国家、社会组织、家庭和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学生亦不例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遵守教育的法律、法规, 违法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养成良好品德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也是我国培养学生成为在德、智、体等方面都得到发展, 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具体要求。对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学校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标准是不同的。例如, 在《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 对不同层次和类型学校学生的相关义务都有具体规定。

③努力学习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的义务。也是学生区别于其他公民的一项特定义务。这项义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是指学生应该明确学习目的, 刻苦认真学习; 遵守课堂纪律, 按时到校, 不迟到, 不早退, 不无故缺席; 上课专心听讲, 勇于提出问题, 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 积极回答教师的提问; 认真复习, 按时完成各科作业; 遵守考试纪律, 考试不作弊; 完成各个阶段的必修课程, 努力取得优良成绩等。不同层次和类型学校的学生的义务有所不同

④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这是指学生应当履行“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的义务。学校为了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需要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学校管理制度包括学校教学、科研、德育、劳动、体育等各项工作的

管理制度。对这些管理制度, 学生有义务遵守。学生遵守这些管理制度, 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实质上是一致的。从广义上说, 学校的管理制度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学生如果违反其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 将会受到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

(2) 在论述过程中, 要求学生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29、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未成年学生。

答案: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 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 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为此, 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应当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 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 而不得歧视, 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

同时规定,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dd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可见, 学校不能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四是对于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 学生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例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30、结合实际, 说明学校应如何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答案: 一是学校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 具有贯穿国家教育方针,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适龄儿童、少年全面发展的义务。为更好地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促进学校更好地开展义务教育工作, 《义务教育法》专设对“教育教学”一章, 对学校的相关义务做出对具体规定: 一是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面向全体学生, 教书育人, 将德育、智

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二是学校要“按照确定

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三是“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是“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二是与此同时，《义务教育法》还针对学校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等。三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31、举例说明学校为什么不得开除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未成年学生？

答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知，受教育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由此可知，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应当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而不得歧视，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

（4）对于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学生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或要求有

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在论述过程中，需联系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具体说明。

32、请结合实际，说明你对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答案：一是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国家批准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根据一定的考试目的，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所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原则、考试程序，对受教育者的知识和能力进行的测定和评价，也是检验受教育者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的重要手段。二是《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是实施国家教育标准，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形式的多元化发展，需要国家制定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从而有效地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保证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四是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有利于促进教育竞争的公平性。通过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为受教育者提供一个相对平等的获得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同时也保障对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任何违反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行为，实质上都是对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侵犯，其恶果是削弱对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权威性。国家教育考试制度设立的一个根本目的就在于为入学考试者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使得人们能拥有相同的机会享受国家和社会所提供的高一层次的教育资源；就水平考试和自学考试来看，不论受教育者采用何种途径进行学习，只要其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那么，他就会取得同等的学业水平和学历资格，并得到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这都是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权威性不可侵犯的表现。而一切违反国家教育考试制度者都应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为此，《教育法》中规定“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是国家考试的种类与机构必须经由国家批准。《教育法》中规定“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川非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这样就通过国家授权来保证国家考试的最高权威性，进而保证它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从而也有利于国家教育考试根据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来确定。六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33、请结合实际说明依法治教的现实意义

答案：（1）依法治教，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依照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来管理教育事业。依法治教的现实意义有多个方面。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点：①明确教育发展的轨道。依法治教既是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领域的体现，也是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自身不断发展的需要，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法律关系的日趋复杂化的必然要求，为此，必须树立依法治教的观念，将教育从主要依政策治教、依人治教转变到依法治教的轨道上来。②保证教育教学秩序。在提出依法治教的口号之前，我国主要是依靠政策，有时主要是依靠人治来管理教育事业的。甚至某个领导人的一句话就能决定教育的命运，出现了以党代政、以人代政、以权代政的情况。这种管理教育的方式造成了很多错误的决策，使教育秩序混乱，发展受到影响。实践证明，为使教育管理更加有效，必须依靠法律，以确保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受干扰。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从事教育活动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进行，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相关的教育机构，都必须把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纳入法律的规范之中，养成遵守法律的习惯，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办事。例如，学校的设立、招收学生、管理学生、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师资格等等，在处理这些相关问题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去做。法律规定禁止体罚学生，我们就必须遵守法律，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对不符合教师资格的人，不能聘任为教师，等等。④保障教育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依法治教的进程中，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逐渐完善，为国家、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与此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以确保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⑤追究法律责任。目前，教育领域内的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为此，对违法行为要坚决纠正，对违法者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惩处。⑥提供法律救济。依法治教不仅要知法、懂法，并且要守法、护法，同时还要执法、用法，要增强法律保护意识，积极为受害者寻求适宜的法律救济途径。（2）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论证。

34、试结合实际说明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及防范措施。

答案：一是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二是对学生伤害事故预防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保障设施安全，重点排查隐患。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

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同时切实保障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对于设施的安全防范，重要措施在于排查。排查是防范中的防范，它以积极的态度防止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排查包括检查和排除两个方面。检查是排除的前提，排除是检查的目的。二是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能力。学校应当对在校

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提高安全工作水平。在教育活动中，每个学生也有义务掌握学校安全知识，主动进行自我教育。三是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C经有许多法律法规可以遵循。学校也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法律法规是规范学校行为的外部制度，要使法律法规得到遵守还需依法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的责任制度，履行防范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义务。学校应当建立的责任制度包括：领导人员责任制度、行政人员责任制度、教师责任制度、职能人员责任制度和学校自护制度等。四是救治

及时，形成合力。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三是在论述过程中，需结合实际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35、试举例说明学校为什么不能随意开除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未成年学生？

答案：一是我国《宪法》和《教育法》中均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知，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二是《教育法》中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因此，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实施奖励或处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权利。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学生奖励与处分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奖励与处分办法，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三是《义务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

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为此, 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应当关心、爱护学生, 应当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 尤其是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与帮助, 而不得歧视, 更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四是《义务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五是对于随意开除学生、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 学生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是在论述过程中, 需结合实例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判断(87)—伯仲教育: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Wj585858-)

- 1、“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是《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享有的权利之一。-->对
- 2、“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是《教育法》规定的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对
- 3、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规定,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对
- 4、《教育法》规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
- 5、《教育法》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此项规定为授权性规范。-->错
- 6、《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对
- 7、《教育法》规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
- 8、《教育法》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此项规定为授权性规范。()。-->错
- 9、《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对
- 10、《教育法》规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

- 11、《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 学校“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对
- 12、《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错
- 13、《教育法》规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
- 14、《教育法》中规定, “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 由教育行政部门规定。”()。-->错
- 15、《教育法》中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确定种类并承办。”()。-->错
- 16、《义务教育法》中规定,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对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错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错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对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此项规定为授权性规范。-->错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特定人员。”()。-->错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此项规定为授权性规范。-->错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对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确定种类并承办。”()。-->错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错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对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错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属于行政法规。-->错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 不得出版、选用。”此项规定属于授权性规范。()。-->错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对
- 31、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对
- 32、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错
- 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是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错
- 3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 16周岁以上的公民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错
-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对
- 3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的范围。-->对
- 37、成人教育是指对受教育者进行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错
- 38、从受教育权的来源看, 受教育权属于人权的范畴。()。-->对
- 39、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属于国家监督。()。-->错
- 40、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学校不得强行向学生推销保险或代理保险。-->对
- 41、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学校商业保险中, 保险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签订保险合同。-->对
- 42、根据《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学校捐赠应坚持“自愿”和“量力”的基本原则, 禁止强行摊派。-->对
- 43、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行为、心理状态、损害事实、法律依据五个方面。-->错
- 44、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因行为或与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错
- 45、国家教育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 依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的权力。-->对

- 46、国家教育权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 创制、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教育法律文件的权力。-->错
- 47、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因行为或与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错
- 48、合格评估是指对已经鉴定合格的学校进行的经常性、综合性评估。()。-->错
- 49、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是相互联系的, 虽然两者的主体不同, 但来源则是相同的。-->错
- 50、教师聘任制度是指国家对教师岗位的设置及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取得该岗位职务的程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总称。-->错
- 51、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提出申诉、申诉受理、申诉处理三个环节。-->对
- 52、教育法的实施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运用教育法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错
- 53、教育法的适用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 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错
- 54、教育法的正式解释主要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错
- 55、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教育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错
- 56、教育法律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 能够引起教育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对
- 57、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错
- 58、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错
- 59、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错
- 60、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错
- 61、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为教育法、教育法律关系及其发展规律。-->错
- 62、教育法中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此项规定为授权性规范。-->错
- 63、捐赠, 是指为了社会公益事业或其他目的, 将财产给予他人的法律行为。-->错
- 64、民事诉讼的起诉要件可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对
- 65、人民政协的监督属于国家监督。()。-->错

66、受教育权属于人权的范畴 ()。-->对
67、我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对
68、无论是教育权主体,还是受教育权主体,在享有法定权利的同时,均应履行法定义务。()。-->对
69、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在对不动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对
70、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在对不动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
71、学生的荣誉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错
72、学生的肖像权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错
73、学生的隐私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对
74、学生的隐私属于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错
75、学生申诉制度的特点是:法律性、特定性、诉讼性()。-->错
76、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处理的制度。-->错
77、学生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注册和参加考试的受教育者()。-->错
78、学生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注册和参加考试的受教育者。() -->对
79、学位证书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错
80、学校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81、学校教育权是指国家赋予学校为实现其办学宗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 -->错
82、学校教育权属于国家教育权的范畴,学校教育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得放弃和转让()。-->对
83、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担任代理()。-->错
84、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应坚持“自愿”、“量力”的基本原则()。-->对
85、依法治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依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的权力()。-->错

86、在公立学校中,国家是学校财产的唯一的所有人()。-->对
87、职业教育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对
案例分析(28)-伯仲教育:
(微信搜:Wj585858-)
1、【基本要求】(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
2、被全班同学投票赶走 15 岁女生投渠自尽...
3、查“择校费”背后的教育腐败
4、初一女生被 4 位同学扇破耳膜案
5、初中学生违纪被开除能不能起诉学校?...
6、广东阳春校车事故死亡案
7、江西数十中学生操场被罚跪
8、教师罚学生互打耳光案
9、教师怒摔学生手机案
10、教师殴打学生,学生殴打教师案...
11、教师挖苦学生,学生被迫辍学
12、教师在课堂上宣传宗教案
13、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一女生
14、教学楼立柱倒塌砸死学生柱中没有见到钢筋...
15、某小学不接收适龄孩子就近入学...
16、某小学给差生戴绿领巾称激励其上进...
17、某学校按成绩分班“差生班”有学生课堂炒菜...
18、女中学生状告班主任侵权案
19、陕西 11 名学生煤气中毒致死案
20、上海“毒校服”作孽害人深省
21、师生课上起争执学生放学后殴打教师案...
22、试分析: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当...
23、试分析: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当...
24、童童因背不出课文遭老师殴打住院案...
25、小学生鼓乐队被“出租”了
26、学校变成停车场小学生被撞身亡案...
27、“一学校”劝退“20 余名中专生
28、一学校发放毕业证书收费案
1、【基本要求】(1)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进行分析论证。(2)要结合实际,说明自己的观点和认识,理论运用要恰当,逻辑阐述要清楚,观点陈述要明确。(3)字数不少于 300 字。
【案例分析要点】
(1)主体分析: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教师、学校。
(2)法理分析:本案是一起因师生争执而引发的殴打教师事件,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规定,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习成绩”的权利。本案中,学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教师大打出手,致使其入院治疗,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3)责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4)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本案中,两学生殴打教师致其入院治疗,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外,该校校长作为学校的第一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5)启示分析:本案可为我们带来如下启示:
①学生应增强法治观念,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尊敬教师,不得侵犯教师的权利,更不能殴打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②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和道德教育,严格学生管理制度,严惩殴打教师的行为,确保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教师应加强学生的法治教育。与此同时,还应加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选择适宜的途径维权。
[注:(1)主体分析占 2 分;(2)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3)责任分析占 6 分;(4)启示分析占 3 分。]
2、被全班同学投票赶走 15 岁女生投渠自尽 [案情]
2010 年 4 月 6 日,洛阳西霞院中学初二学生雷梦佳和同年级其他班的另一同学李某发生冲突,打了起来。
4 月 7 日上午,班主任周老师让雷梦佳先回避,而后,组织全班同学就雷梦佳近期经常严重违反班纪班规的现象进行了一次投票:是让她留下来继续学习,还是让其由家长带走进行家庭教育一周。结果对雷梦佳非常不利:有 26 名同学选择让她回家接受家庭教育一周,12 名同学选择再给她一次机会,让其留下来继续学习。
随后,周老师根据投票结果,给雷梦佳的母亲打了电话,让她立即来校把孩子领走。但当她的母亲赶到学校后,却不见了雷梦佳的踪影。校方和

家四处寻找,直到 4 月 10 日下午,4 点左右,才住学校附近的黄河渠里找到了雷梦佳的尸体。原来,4 月 7 日,当雷梦佳得知多数同学投票“赶走”她后,愤然在黄河渠边的青石板上留下三句遗言:“雷梦佳生命就此结束!爸、妈,对不起,你们的恩情来世再报!辉辉,来世再做好朋友!”而后,投渠自尽。据雷梦佳的父亲说,雷梦佳平常性格很开朗,没有心理疾患。学习成绩在班里也不错,爱好文学,班主任周老师平常对她也不错。老师如果是打她一顿,她也不会投河,关键是民主投票,伤了孩子的自尊。
试分析: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班主任周老师、学校、雷梦佳及其家长、同班同学、李某。
(2)本案是一起因学生违纪、班主任组织全班同学投票迫使其停课而引发的学生自杀事件,当事人违反对《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侵犯对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格权。我国《宪法》和《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当“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班主任周老师面对违纪学生,采取让全班学生投票迫使其停课一周的做法,属于变相体罚行为,对于一个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的 15 岁女主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心理伤害,侵犯对雷梦佳的受教育权和人格权,其后,周老师也未能很好地履行一个教师应尽的职责,及时与她进行必要的交流与沟通,使其最终走上对一艺路。
(3)《教育法》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

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本案中, 周老师组织学生民主投票赶走违纪学生的行为对雷梦佳造成对极大的心理伤害, 也是其自杀的直接导火索, 为此, 周老师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学校可给予其适当的行政处分, 如免去其班主任职务等。

此外, 因周老师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应由其所在的学校作为侵权的法人主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而后, 学校可再根据周老师的过错和经济状况, 在学校内部责令其承担部分民事赔偿责任。

(4) 由本案所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教师应认真履行自身的职责, 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 尊重学生的人格, 尤其对违纪学生, 应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及时发现其思想波动, 解除其不良的心理隐患, 杜绝变相体罚行为。

②教师应增强法律意识, 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学生的自我管理, 并加以正确引导, 而不是违反法律规定, 让学生通过集体投票的方式, 赶走违纪学生, 侵犯其受教育权, 并放弃自身的教育教学责任。

③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和行为规范, 增强他们的法制意识, 使其在履行教育职责的同时, 要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格权, 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师的错误和不当行为。与此同时, 还应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 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④学生应加强彼此关爱, 建立良好、和谐的班级氛围; 应增强法律意识, 在强调自我管理的同时, 也应注意保护每一个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而经常违纪的学生则应加强自我约束, 严格遵守校规, 杜绝违纪行为; 同时, 也应珍惜生命,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及时与教师和同学进行交流与沟通, 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不断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

⑤家庭在关注子女学习的同时, 更应关注他们的思想和心理健康教育, 及时发现和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 培养其坚强的意志品质, 并应加强与学校教师的联系与沟通, 及时缓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心理压力, 使其健康成长。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3、查“择校费”背后的教育腐败

【案情】

在北京, 中关村三小是一个颇为“牛气”的学校, 每学年开学的时候, 这里都会引起交通堵塞, 许

多开着名牌车的家长都在想方设法地把孩子塞进这个学校。

然而, 8 月 5 日, 这个名扬京城的学校校长却站在了法院的被告席上, 原中关村三小校长王翠娟等人的贪污案一审开庭, 与王翠娟站在这里受审的, 还有其他 4 名校领导及工作人员。检察院认为, 王翠娟等在未经“学校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 的情况下, 组织部分学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两次出国旅游, 共花费账外资金 57 万余元, 并以此作为涉案贪污的金额提起公诉。

事实上, 真正把这所名校领导班子拉下马的是数额惊人的“择校费”。在法庭上, 王翠娟证实, 中关村三小的账外资金超过了 1 亿元, 而这部分账外资金, 几乎全部来自“片外”学生入学缴纳的赞助费。尽管我国正在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杂费全部免除政策, 但令人忧虑的是, 由于“择校费”的存在, 这项好的政策也被大打折扣。在全国各地的义务教育中, “择校生”普遍存在, 而且择校费用高, 一些地方以家长自愿捐助的名义收取费用, 难以查处。尽管国家三令五申不准乱收费, 但孩子上学的费用却总不见少。一位家长反映, 一些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 为了收取“择校费”, 把大量的招生名额留给“片外生”, 而真正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则寥寥无几。“教育乱收费”早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可以说, 中关村三小的腐败案撕开了“择校费”的黑幕。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校长王翠娟和学生家长。

2. 本案是一则由学校乱收费引起的贪污案, 侵犯对受教育权和财产权。

10 《教育法》规定: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义务教育法》规定,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 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 不收学费、杂费。”“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本案中, 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巨额“择校费”, 属于教育乱收费行为。其违反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免收费、免试、就近入学, 不允许招收择校生”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部分学生的受教育权。

(2) 《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依法接受监督”的义务, 而该校校长王翠娟却对收来的“择校费”的使用不公开, 任意挥霍, 假公济私, 违反对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3. 《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义务教育法》中规定: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 本案中, 学校校长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与此同时, 如其涉嫌贪污, 构成犯罪的, 还应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4.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

(1) 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 确保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受侵犯, 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2) 学校领导应增强法律意识, 建立和完善财务监管机制, 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从源头上杜绝贪污腐败现象的发生。

(3) 学生及其家长应增强法律意识, 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P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4、初一女生被 4 位同学扇破耳膜案

【案情简介】

某日上午, 文昌市某中学的一名女生陈某欲向另一女生丁某借 4 元钱, 却遭到了丁某的拒绝。当陈某转身准备离开时, 丁某又把她叫了回去, 并责问她刚才为何对其做鬼脸。当时, 陈某感到有些莫名其妙, 也没有理会就跑回了教室。

当晚, 当学校宿舍全部熄灯后, 丁某让陈某出去一下, 称有事要找她谈。陈某便毫无戒备地走出寝室, 见丁某与另外三名女生正在走廊里等她。丁某生气地质问陈某上午是不是很威风, 并给她列出了一系列“罪状”。双方由此发生了争论。随后, 丁某突然用手猛抽陈某的左脸, 另三名女生也在大声恐吓陈某, 陈某被眼前的情形吓住了, 害怕遭遇更狠的报复, 因此也没敢吱声。这样被打了二十多分钟后, 另三名女生又接着打陈某的耳光, 四位女生打打停停, 将近打了陈某一个小时, 一共打了她 200 多个耳光。她们打完后, 还狠狠地警告陈某, 不许告诉家长和老师, 否则就别想继续在该校念书。据与陈某同寝室的学生反映, 陈某被打时, 她们都在寝室里不敢出声, 怕自己也挨打。在将近一

个小时的殴打过程中, 她们寝室对面的男生宿舍, 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中

从二楼到五楼的窗台边也站满了人。但大家都只是看, 却没有一人去喊管理员。

“我的脸被打肿了, 当时感觉不到疼痛, 只觉得两个耳朵里嗡嗡乱响。”陈某低声说。当晚, 她强忍着耳朵的疼痛, 在寝室含泪熬了一夜, 第二天一大早, 就赶紧去医院看病。最终, 医院做出的医学鉴定为: 陈某的左耳为外伤性鼓膜穿孔。事发后, 该校的许校长迅速把情况上报到文昌市教育局, 并组织当事各方家长先后召开了三次协调会, 最终达成了如下处理结果: (1) 打人方先拿出医疗费用, 让受伤者得到及时治疗; (2) 按照学校规定, 对参与打人的学生给予记大过处分。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案例分析要点】

(1) 主体分析: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被打学生陈某及其家长、丁某及其他 3 位打人的学生、学校。

(2) 法理分析: 本案是一起因双方争执而引发的校园暴力伤害案,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陈某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dd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本案中, 丁某等 4 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陈某轮番殴打, 狂扇耳光, 致使其耳膜破裂, 入院治疗, 侵犯了陈某的生命健康权。

(3) 责任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殴打他人的, 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并处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由此可知, 本案中, 丁某等 4 位女生轮番殴打陈某, 致其耳膜破裂, 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此外, 虽然丁某等 4 位女生的侵权行为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故意伤害”和“寻衅滋事”行为, 但因其未满 14 周岁, 所以, 不予刑事处罚, 但应责令其家长加以管教。 (4) 启示分析: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 ①学生应增强法治观念, 遵纪守法, 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学生的合法权益, 更不能殴打其他学生。与此同时,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也应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法律救济。
- ②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和道德教育,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防止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 强化校园安全, 严格学生管理制度, 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积极防范和有效制止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 严惩违纪学生, 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③学生家长也应增强法律意识, 加强对孩子的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 及时预防和有效制止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当孩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也应选择适宜的法律途径获得法律救济, 并严惩肇事者。

[注: (1) 主体分析占 2 分; (2) 法理分析 (即违反了什么法) 占 9 分; (3) 责任分析占 6 分; (4) 启示分析占 3 分。]

5、初中学生违纪被开除能不能起诉学校?

【案情简介】纪先生的儿子是某校初中二年级的学生, 因在校和其他学生打架, 被学校以违反校规为由, 开除学籍, 现辍学在家。孩子多次表示悔过, 希望能回学校上学。

但当纪先生找到校方协商恢复儿子学籍时, 却屡次被校方拒绝。为此, 纪先生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状告学校侵权。

试分析:

-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0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0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初中学生违纪被开除能不能起诉学校?

【案例分析要点】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学生及其家长。

(2) 本案是一起由学校开除学生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不得开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由此可知, 因纪先生的儿子是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 所以, 尽管学校可以通过合法手段惩戒他, 但却不能随意开除他。因而, 学校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该生的受教育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 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 该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尽快恢复该生的学籍。

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或者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而, 纪先生是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

- ①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利, 学校应依法尊重孩子的受教育权, 不能因为学生违纪而剥夺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也不能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 ②学生应当遵守校规, 认真履行自身义务。当学生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时, 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如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或向当地教

育部门投诉, 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等, 以确保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 (即违反了什么法) 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6、广东阳春校车事故死亡案

【案情】

2012 年 4 月 9 日, 广东阳春市发生了一起重大校车事故。当日 15 时, 在阳春市春城四桥路段的十字路口, 正在行驶中的某幼儿园校车被一辆大货车从侧面碰撞。

事故发生后, 17 名伤者第一时间分别送医院抢救, 其中 3 名幼儿园学生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肇事车辆双方都存在违法行为。其中, 肇事车辆小客车 (校车) 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警指挥的十字路口时, 没有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大货车驾驶员驾驶的车辆没有确保安全行驶, 严重超载 (车辆核载 15.39 吨, 实载 62 吨), 而且遇喷涂“校车”字样并载有学生的车辆未予让行。

为此, 公安部门对两司机进行了刑事拘留, 并对涉案幼儿园园长 (法人代表) 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共犯采取了强制措施。

此外, 记者还了解到, 与甘肃正宁校车事故、江苏丰县校车事故如出一辙, 该幼儿园肇事校车严重超载。事发当日, 车辆核定载客 11 人, 实载 19 人。17 名幼儿挤在 9 个座位上。

据幼儿园副园长说, 在幼儿园就读的约 110 人, 其中 48 人需要乘坐校车。幼儿园只有这一辆面包车, 每天分 3 趟接送幼儿, 每条线路 5—7 公里路程。发生事故的一趟搭载了 17 名学生, 另外两趟分别载有 12 名和 15 名学生。事实上, 不少家长在事故发生前就知道该幼儿园校车一直超载。但由于自己没时间接送, 无奈之下只好让孩子冒险乘坐校车。

试分析:

(1) 本案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两位肇事司机、幼儿园、受害学生。

(2) 本案是一起因两车相撞而造成学生死伤的教育法律案件, 当事人违反《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校车安全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i

《校车安全条例》规定,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维护, 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 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防范和急救知识。”“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交通警察遇运载学生的校车, 应当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 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本案中, 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 对事故的防范意识不强, 对校车的监控不力, 明知校车违规超载却仍在运行等多种因素, 从客观上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对隐患。校车驾驶人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不强, 在十字路口处未按规定让来车先行; 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辆没有确保安全行驶, 严重超载, 而且遇喷涂“校车”字样并载有学生的车辆未予让行, 从而导致对该事故的发生, 致使 3 位学生死亡, 17 人受伤, 侵犯对他们的生命健康权。

(3) 责任分析:

《教育法》规定: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 而不采取措施,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刑法》规定: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是过失犯罪。”

《民法通则》规定: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造成死亡的, 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校车安全条例》规定,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可知, 本案中, 两司机因疏忽大意和违章行驶造成学生死亡, 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同时, 还要承担对

所有受害学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幼儿园作为肇事车辆的学校法人, 因对校车安全监管措施不力, 为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相关责任人也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4) 启示分析:

由本案所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校车司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增强安全意识, 应时刻以学生安全为第一, 珍惜未成年学生的生命, 不抢行、不超载。

②学校或幼儿园应汲取血的教训, 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对校车的监管力度,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③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 加强对自身的安全保护, 拒乘不合格或超载校车。

④教育行政和公安部门应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督与检查, 随时发现并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⑤社会车辆及其司机应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保护, 及时避让校车, 确保学生安全。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7、江西数十中学生操场被罚跪

【案情简介】

2013 年 1 月 23 日, 一网友在江西于都县一网络论坛上, 贴出了一张于当日下午在汾坑中学拍摄到的照片。照片上显示, 数十名学生被集体操场罚跪, 一位老师模样的男子背着手, 面朝下跪的学生。

该事件引发网络热议, 有网友愤怒地质问: “在这样的时代里, 竟然还有这样的事, 人类的自尊被践踏, 敢问何为教育?”

事发后, 涉事教师张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并发了一封道歉书: “在此, 我以万分愧疚和深深自责的心情, 公开向我任教的初三(5)班全体学生以及关注此事的广大网民诚挚地道歉! 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这一冲动行为非常的愚蠢, 非常的错误。俗话说‘教不严, 师之惰’, 出于一名育年教师的责任, 看到本班学生成绩较差, 又马上面临期末考试, 班风学风又较为松散, 为学生思想上引起重视, 一时心急, 采取了学生罚跪这一错误方式”, 并“奢求我的学生和广大网友能够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1 月 24 日, 于都县教育局派工作组进行调查, 并于当天下午向社会通报了调查和处理情况: 经调查, 1 月 23 日上午课间操时间, 汾坑初中举行期末动员大会, 会后, 该校初三(5)班班主任张某再次对班里的学生进行动员教育。因该班学生的纪律观念不够强, 总体学习成绩偏差, 导致张某在教育过程中, 采取了学生下跪这一不当的教育方式, 整个过程大约持续了十几分钟, 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根据调查情况, 于都县教育局决定, 撤销张某团支部书记职务, 并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 并对汾坑初中校长进行停职处理。……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江西数十中学生操场被罚跪【案例分析要点】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班主任张某, 学生, 学校。

(2) 本案是一起因教师体罚学生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但张老师让学生在操场罚跪的行为, 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有悖于教师职业的法律和道德要求, 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

与此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 教师张某擅自停课, 让学生跪罚操场十余分钟,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影响了班级正常的教学秩序,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 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教师资格条例》中规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由此可知, 上级主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 依法对张某和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 并责令其向学生道歉。而本案中, 当地教育局已依法分别对张某及其校长分别进行了撤销团支部书记职务和教师资格、停职的行政处理。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

①教师应增强法制观念, 加强师德修养,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教师义务, 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并采取适宜的方式教育、管理学生, 不得殴打、体罚学生, 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②学生应认真履行自身义务, 努力学习, 与此同时, 还应增强法律意识, 学会自我保护,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采取适宜的途径进行维权。

③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法制教育, 健全机制,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 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杜绝或严惩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 积极维护学生身心健康。与此同时, 学校还应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 建立健全学生救济制度, 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不受侵犯。

④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和教师的法制教育和有效监督, 以防类似事件发生。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8、教师罚学生互打耳光案

【案情】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午, 某小学 6 名二年级的学生因在午休时间没睡觉、说话, 还“跑来跑去”被班主任王老师下令分组互打同学的耳光。记者看到, 学生小张的左脸颊上有些淤青和巴掌印, 据说, 他和另一名同学小李之间本想互相打得轻一些的, 但“打得轻的话不行, 老师说要打重一点。”小张说。

小李的淤青程度更重些, 他的右脸颊有巴掌印, 而左脸颊的淤青和巴掌印则延伸至耳根。医生称, 小李脸上的淤青要 2 周后才可复原。

事发后, 班主任王老师一直很后悔, 承认自己的“管理方式错了”并向这 6 名学生及其家长道了歉, 也向全班学生道了歉, 还与家长一起陪同学生到医院检查。

据王老师说, 此事的主要原因有两个: 一是有几个受罚的学生经常不按时交作业, 她今年刚接这个班, 而这个班的成绩在年级里差一些, 所以她想尽快带好这个班, 使班风和成绩都能有所提升; 二是事发当天中午午休时, 其他班级的老师跟她

反映说, 她们班上的学生很吵, 一直往外跑, 这让她很生气, 所以“想惩罚他们一下, 让其他同学也以此为戒”。

而该校校长则表示, 学校监督上不到位, “肯定有一定的责任”。校长说, 王老师“很年轻, 才 23 岁, 刚毕业, 到学校也才一个月”, 希望家长能够给她一个改正的机会, 学校也会加强对她的教育。

对此, 当地教育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事很重视, 已责令校方从严处理。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校、班主任老师, 被打学生及其家长。

(2) 本案是一起因教师罚学生互打耳光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对《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人身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 6 位学生违反学校的管理制度, 午休时跑出跑进, 而班主任老师则未对其进行耐心细致的批评教育, 而是罚学生互打耳光的行为, 违反对上述相关的法律规定, 有悖于教师职业的法律和道德要求, 侵犯对这些学生的人身权。

(3) 《教育法》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 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予以赔偿后, 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本案中, 班主任老师让学生互打耳光行为属变相体罚行为, 对这些学生造成对很大的身心伤害, 同时, 她明明知道打耳光是有害于学生的违法行为, 还指使学生去做, 为此, 其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学校可给予其适当的行政处分, 并责令其向学生赔礼道歉。此外, 因王老师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应由其所在的学校作为侵权的法人主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而后, 学校可再根据王老师的过错和经济状况, 在学校内部责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教师应增强法制观念, 加强师德修养, 严格遵守《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规定, 认真履行教师义务, 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并采取适宜的方式教育、管理学生, 不得殴打、体罚学生, 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

②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和法制教育,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 杜绝或严惩教师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与此同时, 也应增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加强学生救济制度的建立, 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 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不受侵犯。

③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 依法履行自身的义务,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与此同时, 还应学会自我保护,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④家长应重视对子女的家庭教育, 使其增强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应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 (即违反什么法) 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9、教师怒摔学生手机案

【案情简介】

武汉某中学掀起搜查手机的突击行动。在全校大会上, 分管主任发言: 如果学生私带手机没有上交教师保管, 一旦搜出, 就会被当场砸烂。

5月25日晚自习, 德育处的两名教师来到高二某班教室, 让学生们全出去, 然后进行搜查。在翻看了全部书桌、书包后, 他们搜出了三部手机: 一部三星、一部小米、一部苹果 6。而后, 他们当着全班学生的面, 将三部手机都摔碎了。

对这一“严打”行动, 学生们大都觉得有些过头了。家长们大多支持学校严查行动, 但却反对摔坏学生手机的行为。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案例分析要点】

(1) 主体分析: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学校。

(2) 法理分析: 本案是一起因教师怒摔学生手机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和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dd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由此可知, 该校制定的将学生带到学校的手机砸烂的制度和教师将学生手机摔碎的行为均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此外, 未经学生允许, 教师私自翻看学生书包的行为, 则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3) 责任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 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 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由此可知, 该校制定的不合法校规为涉事教师摔手机的行为提供了客观依据, 为此, 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及时撤销违法校规; 涉事教师应对摔坏学生手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 学校应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并责令其向几位被侵权的学生及其家长道歉, 并对他们的手机进行修复或赔偿。

(4) 启示分析: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①学校应增强法治观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学校管理制度, 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应尊重学生的私有财产, 对违规带手机到校的学生, 可规定由教师暂时没收或代为保管他们的手机, 但事后应归还给学生或其家长, 而不能将其砸烂。

②教师应增强法治观念, 依法执教, 应积极维护学生的人格尊严, 不得侵犯学生的财产权和隐私权。未经学生允许, 不得擅自翻查学生的书包, 更不能摔坏学生的手机。

与此同时, 还应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 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 建立健全学生救济制度, 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不受侵犯。

③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 自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积极履行自身义务。与此同时, 还应学会自我保护,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采取适宜的途径进行维权。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 (即违反了什么法) 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10、教师敲打学生, 学生殴打教师案

某中学青年女教师王某在给初二(2)班上数学课时, 未像往常一样戴着隐形眼镜去上课, 而是戴着一副普通眼镜走进教室。学生们发现平时“不”戴眼镜的王老师突然换了模样, 不知是谁先笑了一声, 继而引发满堂大笑。

在一片笑声中, 王老师有点不知所措, 就不耐烦地要求学生们停止大笑。断断续续地, 大部分同学都安静下来, 只有坐在前排的张某和刘某以及坐在后排的赵某还在笑个不停。

王老师有些生气了, 就用教鞭敲了一下张某和刘某的头, 叫他们不要笑。张某和刘某停止大笑后, 赵某仍在出声地笑, 王老师为了稳定课堂秩序, 准备上课, 就走到后排以同样的方式用教鞭敲了赵某两下。

不料, 这两下把赵某给激怒了, 他一把抓住王老师的衣服, 从过道里将王老师倒推着撞到了教室前面的墙壁上, 并重重地踢了王老师两脚, 一脚踢在小腿上, 踢掉了一层皮, 另一脚踢在了小腹上。当时王老师正好有孕在身, 由于这一事故, 导致了流产。

事发后, 赵某的父母立即赶到了医院并带了近 200 元的慰问品去看望王老师。但当他们了解到是王老师先用教鞭打了赵某后, 则认为教师体罚学生在先, 而拒绝作出任何赔偿。

学校和王老师本人也考虑到, 如果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 虽然能够获得适当赔偿, 但用教鞭敲学生头的做法也很容易使教师戴上“体罚学生”的帽子反而不利, 况且通过询问班里的其他学生, 他们都一致说是“老师先打学生”。事情就这样被拖了下来。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班主任王老师、学生赵某、张某、刘某等, 学校。

(2) 本案是一起因教师敲打学生而引发的师生互殴案, 当事人违反《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以及教师的生命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①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义务教育法》规定,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但王老师用教鞭敲打学生的行为, 则违法对上述法律规定, 有悖教师职业的法律和道德要求, 侵犯对学生赵某、张某、刘某的人身权。

与此同时, 我国《宪法》和《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 由教师敲打学生引发的师生互殴事件, 违反《宪法》、《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影响对班级正常的教学秩序, 侵犯对学生的受教育权。

②《教师法》规定: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教育法》规定,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本案中, 学生赵某违反《宪法》、《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对王老师拳脚相加, 致使其最终流产, 侵犯对教师的生命健康权、与此同时, 由于其笑个不停, 扰乱对正常的教学秩序, 侵犯对教师的教育权。

(3)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 对王老师进行批评教育和适当的行政处分, 并责令其向学生赔礼道歉。

②《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教师法》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造成损害的, 责令赔偿损失”。本案中, 学生赵某殴打王老师致其流产, 除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适当处分外, 还应由双方协商调解或由法院判定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

①教师应增强法制观念, 加强师德修养, 严格遵守《宪法》、《教育法》、《教师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认真履行教师义务, 关心、爱护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并采取适宜的方式教育、管理学生, 不得殴打、体罚学生, 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

②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 学会自我保护,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而不应殴打教师, 侵犯教师的人身权。

③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和法制教育, 严格教师管理制度, 杜绝或严惩教师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与此同时, 也应增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加强学生救济制度的建立, 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 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不受侵犯。此外, 还应教育学生采取适宜的方式维权, 不得殴打教师, 侵犯教师的人身权。

④家长应重视对子女的家庭教育, 使其增强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自觉遵守课堂纪律, 学会运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维权。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11、教师挖苦学生, 学生被迫辍学

答案: (1) 齐老师的言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徐某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的义务。而齐老师则缺乏教师应有的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的观念, 未能履行教师“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的职责和义务, 其讽刺、挖苦学生的行为, 侵犯了徐某的人身权, 给徐某的心灵造成了极大伤害。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 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 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

师不得因徐某学习困难而进行讽刺挖苦, 迫使其提早辍学, 更不应对徐某不来上学的行为置之不理, 并继续讽刺挖苦她, 从而剥夺了徐某的受教育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而齐老师的言行显然是对徐某的歧视和人格侮辱, 侵犯了徐某的人身权。

(2) 本案中, 齐老师应承担主要的行政责任, 主动向徐某赔礼道歉, 并劝其返校复学。而学校对教师管理不善, 未能及时发现与制止齐老师的不良行为, 因而对本案的发生也负有一定的行政责任。为此, 学校应及时对齐老师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纠正错误, 向徐某赔礼道歉, 并从此杜绝讽刺、挖苦学生等违法行为。同时, 学校也负有动员徐某返校复学的责任, 以保证其继续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

(3)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教师应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所规定的义务, 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 尊重学生的人格以及受教育权等各项合法权利。

②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管理, 及时发现和制止个别老师的不良行为, 确保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③当学生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 应学会合理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12、教师在课堂上宣传宗教案

答案: (1) 本案中, 教师林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为此, 齐老

(2) 本案中, 学校并无过错。按照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要求, 学校在教育工作中, 不能强制教师或者学生信仰或不信仰宗教, 也不能歧视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学生和教师, 无论信教与否, 他们在法律上是完全平等的。在此案件中, 学校领导多次找林某谈话, 不是劝他不信教, 而是进行教育, 告诫他不准向学生宣传宗教。但林某却对学校的说服教育置之不理, 仍然进行宗教宣传, 在这种情况下,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相关规定欲解聘林某是完全合法的行为, 并没有侵犯林某的宗教信仰自由, 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3)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教师应认清自己作为教师的特殊身份, 遵守法律对其作为公民和教师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教师的职责, 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教育权。

②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教学管理, 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教师的不当行为。

13、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一女生

5月16日7时45分, 南昌市某中学初三(2)班教室内, 学生们正在朗读英语, 突然, 大化板上掉下一块石灰块, 恰好砸在女生小琦头上。顿时, 小琦的头上、衣服上和课桌上全是石灰与沙子, 同学们都吓呆了。教室外的班主任罗老师听到响声后进入教室查看, 而后他让小琦去洗一下, 并组织其他学生清理课桌, 当时, 还有另外3名学生也被脱落的石灰块砸中, 但人无恙。

(1) 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主体分析: 本案例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校、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班主任罗老师、学生小琦及其家长。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法理分析: 本案例是一起由于某校教室天花板脱落砸伤学生而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这清楚地表明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与此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还规定: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由此可知, 林某对学生宣传宗教是违反上述原则的。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的义务, 而林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未能很好地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 滥用了国家赋予的教育权。

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 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应当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发生伤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本案例中, 该校明知包括 2 号教学楼在内的几幢楼房已被鉴定为危房, 但因为资金, 迟迟不能重建, 在此情景下, 却仍让学生在危楼中上课, 客观上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的安全隐患, 并最终导致了学生小琦被砸伤, 侵犯了小琦的生命健康权。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责任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 而不采取措施,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 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 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建设,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适应教育教学需要;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 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 对需要维修、改造的, 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伯仲教育国开期末复习资料，仅供我校大专本科学员期末复习使用，严禁外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

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伯仲教育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本案例中, 该校明知教学楼已被鉴定为危楼, 存在明显的事故隐患, 却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事故隐患, 最终酿成了学生小琦被砸伤的后果, 为此, 学校及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与此同时, 该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明知这些楼为危楼, 却未能及时提供学校建设或维修的资金, 最终导致了本次事故的发生, 为此, 其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4) 本案例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①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安全, 直接关系到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为此, 学校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 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安管理制度, 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与此同时, 应及时督促上级主管机关或当地政府核拨或追加教育经费, 及时进行这些危楼的重建与维修, 以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②学校主管机关或当地政府应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 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 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及时核拨或追加教育经费, 进行危、旧教学楼的改造、维修与重建, 确保学生安全。

③教师和学生应加强安全意识, 当发现校内有不安全隐患时, 应小心规避, 并及时向学校或相关责任部门报告, 以督促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④学生应树立维权意识。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 应选取适宜的法律救济方式进行维权。

14. 教学楼立柱倒塌砸死学生柱中没有见到钢筋

【案情】

2008年10月6日上午, 洛阳市十六中一幢教学楼的立柱突然倒塌, 正在课间玩耍的一名13岁初二学生李璐帆不幸被砸中, 当场身亡, 现场惨不忍睹。

上午10时左右的第二节课后, 大多数学生做完课间操回到教室准备上课了, 李璐帆和另外两个男生还在教室门口走廊的柱子旁玩耍, 李璐帆抱着一根柱子, 另外两个男生拉着他的衣服往后拽, 这时柱子突然倒塌, 李璐帆躲避不及, 被落下的砖石砸中头部, 不幸身亡。

事发后, 李璐帆的多位亲属表示, 他们在现场发现, 虽然倒下的柱子上贴有白色瓷砖, 看上去很结实, 但柱子里却一根钢筋, 甚至铁丝都没有。而且, 柱子与挑梁明显不是一体的。同时, 他们也多次听到该校学生议论, 立柱倒塌在该校已不是第一次了。此前, 立柱也曾倒塌过, 只是没有伤及师生, 因此也没有引起学校的重视。另据当地村民介绍, 出事的两层教学楼始建于1997年, 建成时是挑梁结构, 一楼没有立柱。可能是学校

考虑到二楼学生多, 在走廊上活动时担心挑梁承重不够易发生危险才加建立柱的。

事故发生后, 洛阳市及西工区主要领导迅速赶到事发现场调查处理此事。6日下午, 对该校的校长张廷伟就地免职, 并由西工区建设局组织对教学楼和立柱进行质量鉴定。同时, 还召开了全区中小小学校长会议, 着手排查其他学校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例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校长)、学生李璐帆及其亲属、以及相关的建筑施工与质量监管部门。

2. 本案是一起由于学校设施不安全、管理不到位, 建筑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 侵犯对学生李璐帆的生命健康权。(1) 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应当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而本案中, 该校教学楼的立柱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存在安全隐患, 并且以前也曾倒塌过, 但学校却未引起高度重视, 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事故隐患, 最终酿成对学生李璐帆死亡的悲剧, 侵犯对他的生命健康权。(2) 我国对学校教学楼及相关设施的建筑施工质量标准有明确规定, 相关的建筑施工与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而本案中, 相关的建筑施工与监管部门却未能按照有关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与监管, 在倒塌的立柱中没有一根钢筋, 造成立柱倒塌、学生死亡的严重后果。与此同时, 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并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对李璐帆的家庭给予相应的民事赔偿。

3.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 (1) 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安全, 直接关系到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为此, 学校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 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安管理制度, 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以免类似事故的发生。(2) 建筑施工与监管部门要确保施工质量, 避免“豆腐渣”工程。(3)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提高他们的事故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注: ①主体分析占2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9分; ③责任分析占6分; ④启示分析占3分。

15. 某小学不接收适龄孩子就近入学

答案: (1) 本案是一起因学校拒收一些学生入学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由此可知, 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保障适龄孩子就近入学, 是我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而本案中, 该校如确像家长所言, 是因招收了不合规定的“关系户”子女入学而占满了招生名额, 使得一些符合就近入学规定的孩子无法入学的话, 则违反了教育的平等性和就近入学原则, 侵犯了这些孩子的受教育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 退还所收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据此, 如若该校确实招收了一些不合规定的“关系户”子女入学, 则该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该校尽快退回那些不合规定的“关系户”子女, 而应按照规定接收这些符合就近入学条件的孩子入学。

(3)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学校应依法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受侵犯, 应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孩子, 严格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招收学生, 不能因照顾某些不合规定的“关系户”子女, 而剥夺了那些本应就近入学的孩子的受教育权。

②学生及其家长应增强维权意识, 当学生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 应正确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③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对相关学校进行检查与监督, 确实保证学生就近入学的权利。

16. 某小学给差生戴绿领巾称激励其上进

【案情】

2012年10月18日中午时分, 随着下课铃响起, 某小学的学生们在老师引领下排队回家。最先走出校门的是一年级学生, 队伍自然地被他们佩戴的领巾颜色分成了两类: 一半孩子戴着鲜艳的红领巾, 另一部分孩子则戴着绿领巾。孩子: “不戴的话, 老师会批评”

“你学习不好, 戴绿领巾, 我才是真正的红领巾……”在校门口, 两个放学的孩子嬉闹起来, 来接佩戴绿领巾孩子的家长表情十分尴尬。

苏女士的女儿读一年级, 她说孩子看书、写字都挺认真, 就是反应有些慢, 成绩一般。上周五, 女儿戴着绿领巾回家, 她觉得特别奇怪, 女儿说这是老师发给她的, 班里戴绿领巾的同学将近一半。

“哥哥姐姐们都是红领巾, 我觉得绿领巾不好看, 可是不戴的话老师会批评。”一名一年级学生告诉记者, 调皮、学习不好的学生就得戴绿领巾, 老师要求上学、放学都不能解开, 不然就在班上点名批评。记者注意到, 不少绿领巾孩子一出校门就赶紧摘下领巾装进书包里。“孩子年龄再小, 也有自尊心, 嘴上不说什么, 也能看得出戴绿领巾不是啥好事情。”家长苏女士认为, 此举对孩子心理有极大创伤, 学校这种做法有些奇怪。

“红领巾是国旗的一角, 是少先队员的象征, 绿领巾怎么能与之相提并论?”10月17日中午, 不少来接孩子的家长对绿领巾不理解, 认为学校此举欠妥, 没有征求家长意见。

学校: “为激励上进, 并非歧视”

“确实没想到, 家长会对绿领巾有意见。”10月17日, 该校老师说, 设计绿领巾的初衷是对孩子加强教育培养, 参考了外地一些学校的做法, 也考虑到一些家长的特殊要求, 并非有意区分好学生和差学生。

据该校老师解释, 一年级学生不是全部同时加入少先队, 一般分成两个学期完成。优秀上进的孩子肯定属于第一批, 学习、思想品德表现稍差的学生没有红领巾, 一些家长曾提出孩子回家不高兴, 希望老师能考虑其他变通方法帮助教育。“绿领巾的含义, 就是告诉他加油努力, 下次争取戴上红领巾。”

据介绍, 学校委托制作红领巾的厂家, 设计了同样大小的绿领巾, 10月14日发放给没有入队的学生。学校九十多名一年级学生中, 约有一半人都佩戴绿领巾。学校相关负责人称, 作为一种教育探索, 这种做法还没给上级部门汇报过, 学校把这部分学生称为“苗苗少先队”作为预备培养, 对佩戴绿领巾的要求和红领巾一样。如果有家长觉得不合适, 老师可以考虑和家长协商寻找妥善的解决办法, 不给孩子造成影响。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校、教师、学生及其家长。

20 本案是一起因学校给差生戴绿领巾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我国《教育法》规定,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 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 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因此可知, 本案中, 该校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的有关规定, 用不同颜色的领巾将学生分为两类, 客观上已变相给孩子划分对等次, 使带绿领巾的学生被贴上差生的标签, 很容易让那些孩子幼小的心灵受到伤害, 侵犯对这些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和人格尊严权等人身权。

30 《教育法》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 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为此, 该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做法, 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0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学校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 尊重学生的人格, 应采取积极合理的方式激励学生, 加强对学生的正向激励, 公正、客观地

评价每一个学生, 不为部分学生贴上差生的标签。

②教师应增强法律意识, 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尊重每一个学生的合法权益, 不变相体罚学生。

③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 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自身义务, 并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家长应增强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 当子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选择恰当的法律救济途径, 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2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17、某学校按成绩分班“差生班”有学生课堂炒菜【案情简介】

据媒体报道, 广西某乡镇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提高*校考上重点高中的学生比例, 在初三年级采取了一项措施。即: 根据学生考试成绩划分班级, 将成绩最差的学生“分配到最差的教室, 配备代课老师”因此, 有家长将其称为“学渣班”。“差生班”的学习环境用“乱”来形容并不为过。在班上, 早退旷课、打架斗殴、抽烟赌博、早恋等问题一大堆, 有调皮捣蛋的学生甚至连班主任都敢打, 这让任课老师倍感无奈。最荒唐的是竟然有学生在课堂上炒菜。老师在讲台上授课, 几个后排的学生, 用自制设备炒菜, 大家轮流带烹饪材料、酒精、食用油, 最后连女生也加入炒菜队伍。一些男生还经常聚众赌博、看黄色录像, 为

了筹钱甚至去撬锁偷盗等, 自暴自弃, “破罐子破摔”。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3) 当事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4)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生、学校。(2) 本案是一起因学校分班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 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由此可知, 学生的受教育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 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都是平等的, 也即都应遵循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其主要体现学生在受教育起点上、过程上、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而本案中, 学校人为地将学生分为不同的班, 并配以不同的学习环境与师资等, 有悖于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侵犯了一些学生(尤其是“差班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而该校却将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按考试成绩分班, 且配以不同的教师

和教室, 这些做法, 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

与此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还规定,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三)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而在本案中, “差生班”的一些学生, 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破坏课堂纪律, 违纪事件花样繁多, 未能履行学生义务, 不仅侵犯了教师的教育权, 也侵犯了其他同学的受教育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由此可知, 上级主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 责令该校限期整改; 对相关主管人员、责任人员依法进行行政处分。

(5)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①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法制教育和有效监管, 以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②学校应增强法制观念,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标准配备各班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等, 尊重与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不得侵犯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与此同时, 对违法或违纪的学生, 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或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处分。

③学生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尊敬师长, 努力学习, 不得侵犯教师和其他同学的合法权益。同时, 学生也应学会自我保护,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 应依法选取适宜的途径进行维权。

18、女中学生状告班主任侵权案

(1) 本案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生王某(以及她的母亲邱女士)、班主任苏老师和学校。

(2) 本案是一起因教师翻看学生日记、逼其转学而导致学生离家出走所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未成年学生的隐私权、人格权和受教育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 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

王某与班里的一名男生交往有些密切问题却采取了翻看王某书包、日记, 并让其他同学疏远王某等歧视性行为, 未能尽到教师应尽的义务, 严重侵害了的人格尊严, 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

和人格权。班主任苏老师的上述行为和王某的离家出走、精神抑郁的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对王某造成了较为严重心理和精神损害, 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 应向王某作口头赔礼道歉, 并给于一定的精神抚慰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学校应当履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而本案中, 苏老师却经常侮辱王某, 逼其转学; 在王某离家出走后, 苏老师和学校均对此事漠不关心; 其后, 学校也未能及时为王某提供合格的转学证明材料, 使得王某的转学手续迟迟未办妥, 因而, 也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

为此, 学校应积极为王某提供合格的转学证明材料,

使王某尽早转学。并对班主任苏老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且责成其向王某作口头赔礼道歉和给予一定的精神补偿。

(3)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有:

①对青春期学生早恋或感情萌动问题, 学校和教师和家长应根据学生在此特殊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 加以正确引导, 应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 不得侵犯学生的人格权和隐私权。

②学校应切实履行自身的义务, 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 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和行为规范, 增强他们的法制意识, 使其在履行教育职责的同时, 要尊重学生的隐私权。与此同时, 学校也应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的监控, 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教师的错误做法和违法行为。

③学生应正确处理青春期感情萌动和与异性交往问题, 加强自我约束, 遵守校规, 努力学习, 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与此同时, 还应不断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 加强自我保护, 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9、陕西 11 名学生煤气中毒致死案【案情】

2008 年 12 月 2 日, 陕西定边县堆子梁镇中学发生人不得开拆、查阅。”而班主任苏老师面对学生

生特大煤气中毒事件，该校小学四年级一女生宿舍的 12 名女生全部煤气中毒，虽全力抢救，但其中 11 名女生死亡，仅有 1 人幸存。其中，最大的女生才只有 11 岁。

伯仲教育

据悉, 堆子梁镇中学自 2008 年 11 月初开始供暖以来, 对校领导和教师宿舍均采用了统一集中供暖的方式, 而唯独对住校的学生宿舍还采用传统的铁炉烧煤的方式供暖。而该校对学生宿舍的冬季取暖设施和安全检查制度不完善, 存在重大漏洞, 宿舍未预留通风口, 且分发的燃煤无序堆放在宿舍内, 有的距炉火最近距离仅 18 厘米, 这些都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安全隐患。

现场勘查表明, 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由于燃煤近距离地堆放在火炉旁, 导致从火炉掉出的未充分燃烧的煤块和火星引燃了室内无序堆放在地上的其他煤块, 最终酿成了此次特大惨案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 该校的校长、后勤管理员、班主任、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校(校长、后勤管理员)、教师(班主任)、死伤的学生及其家长。

(2) 本案是一起因学校冬季取暖设施不完善、安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学生煤气中毒死伤事件, 当事人违反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应当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本案中, 该校对学生宿舍未采取集中供暖方式, 且取暖设施不完备, 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 安全管理人员未尽职, 学生安全教育薄弱, 事故防范意识不强等, 在客观上均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埋下对重大的安全隐患, 并最终酿成对 11 名学生死亡、1 名学生受伤的悲剧, 侵犯对这些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3) 《教育法》规定: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 而不采取措施,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管理办法》规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②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本案中, 该校学生宿舍的取暖设施不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安全管理措施、人员不到位, 存在重大的事故隐患, 最终酿成对学生死亡的悲剧, 学校及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

①学校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是否安全, 直接关系到学生、教师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为此, 学校领导应高度重视, 要建立健全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 完善学校的教学与生活设施, 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应选聘责任心强、懂安全知识的责任人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 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以提高他们的事故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②教师应增强责任心和安全感,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负责学生宿舍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 恪尽职守, 切实保障学生安全。

③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 懂得安全知识, 加强对自身的安全保护。

④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安全监督与检查, 随时发现并及时解决校园安全的有关问题, 排查事故隐患。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20、上海“毒校服”作孽害人深省

【案情简介】

2003 年 2 月 19 日, 上海市中小学迎来新学期开学的日子, 然而, 在 2 月 7 日上海市质监局公布的校服质量抽检结果却让不少家长感到寒心。抽检结果显示, 在 22 批次校服产品中, 有 6 批次不合格, 合格率仅为 73%。其中, 上海欧霞时装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冬装含有致癌物质, 被质检部门立案查处, 并要求采购该公司产品的 21 所学校通知学生暂停穿着校服。而值得思考的是, 此前, 该公司生产的校服已连续 3 年被质监部门抽检不合格, 却依然能为多所学校供应校服。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记者通过调查了解到, 之所以会出现毒校服事件,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校服生产企业无准

入门槛, 只要是服装厂都可以生产校服, 服装企业只要有路子接到订单, 便可加入校服生产队伍。质监部门对服装企业的监管还不完善, 一些违法企业一旦因质量等问题而遭到行政部门责令停产、销售, 甚至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仍可以重新申请登记注册新公司, 并继续进行校服生产; 二是校服由学校“自己买”, 缺乏统一标准, 而上海市对中小学校校服实行了最高限价, 规定每套校服最高不能超过 150 元。因而, 多数学校通用的校服, 实行最高限价标准较低, 利润空间不大, 生产校服的厂家大多是一些地处农村的中小企业, 难以买到高质量的校服; 三是个别生产企业质量意识淡薄, 为追求经济利益, 不惜采用低等次原材料, 致使校服质量不过关; 四是校服从工厂到学校, 厂家直接与学校联系, 缺少了市场环节, 很容易脱离监管, 也为个别责任人“拿回扣”提供了可能, 厂家按照学校要求做出样品, 只要不超出规定价格, 便可批量生产校服。校服质量主要依靠厂家质检和学校把关, 但学校的检验往往只是走过场, 与厂家“关系好”的学校可能会放宽对校服质量的要求。一旦厂家在质量上做手脚, 学校也很难发现和追查责任。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违规生产校服的厂家、学校、学生、质监局及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

(2) 本案是一起因上海部分中小学订制的校服被抽检不合格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 侵犯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 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 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是: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

本案中, 涉案校服生产厂家未能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校服生产, 只为追求经济利益, 不顾校服的质量与安全; 部分学校对校服的购置缺乏严格的安全验收标准和质量监督机制,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为“毒校服”人校提供对便利条件, 侵犯对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管理办法》规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本案中, 涉案校服生产厂家制作的校服虽然不合格或有毒, 但部分学校却已订制对这些校服, 若没有质检部门的抽检和及时制止, 这些校服必然流入学校, 并对学生的健康造成侵害。为此, 涉案厂家、学校等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若发现在校服生产、定制、检验等相关产业链中有贪污、受贿、读职行为, 构成犯罪的, 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

①学校校服是否安全, 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问题, 为此, 学校领导应高度重视, 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校服安全管理制度, 增加校服定制与选购工作中的透明度, 要让学生家长参与校服生产企业的招标工作, 建立健全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的校服质量监督机制。

②质检和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在质量监控、生产过程、购置渠道、货品检验、验证手续等关键环节密切配合, 加强对校服的协同监管, 制定校服生产的质量标准, 设立校服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及时发现企业存在偷工减料等行为, 应立即列入黑名单, 取消其生产校服的资质, 严格控制校服生产的企业情况, 不能再让“毒校服”继续毒害孩子。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21、师生课上起争执学生放学后殴打教师案

2016 年 3 月某日, 陕西某中学音乐课上, 两名学生与音乐教师发生....

答: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生、教师、学校。

(2) 本案是一起因师生争执而引发的殴打教师案,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规定, 侵犯了教师的生命健康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本案中, 两学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教师拳脚相加, 轮番殴打, 致使其入院治疗, 侵犯了该教师的生命健康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造成损害的, 责令赔偿损失。”本案中, 两学生殴打教师致其入院治疗, 除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为:

①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 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尊敬教师, 不得侵犯教师的权利, 更不能殴打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 学会运用适宜的方式进行维权。

②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和道德教育, 严格学生管理制度, 严惩殴打教师, 确保教师 and 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2、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案例分析要点】(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违规生产校服的厂家、学校、学生、质监局及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

(2) 本案是一起因上海部分中小学订制的校服被抽检不合格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 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 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是: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

本案中, 涉案校服生产厂家未能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校服生产, 只为追求经济利益, 不顾校服的质量与安全; 部分学校对校服的购置缺乏严格的安全验收标准和质量监督机制,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为“毒校服”入校提供了便利条件, 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管理办法》规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本案中, 涉案校服生产厂家制作的校服虽然不合格或有毒, 但部分学校却已订制对这些校服, 若没有质检部门的抽检和及时制止, 这些校服必然流入学校, 并对学生的健康造成侵害。为此, 涉案厂家、学校等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若发现在校服生产、定制、检验等相关产业链中有贪污、受贿、渎职行为, 构成犯罪的, 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

①学校校服是否安全, 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问题, 为此, 学校领导应高度重视, 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校服安全管理制度, 增加校服定制与选购工作中的透明度, 要让学生家长参与校服生产企业的招标工作, 建立健全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的校服质量监督机制。

②质检和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在质量监控、生产过程、购置渠道、货品检验、验证手续等关键环节密切配合, 加强对校服的协同监管, 制定校服生产的质量标准, 设立校服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及时建立采购企业目录和不良企业的黑名单制度, 一旦发现企业存在偷工减料等行为, 应立即列入黑名单, 取消其生产校服的资质, 严格管控校服生产的企业情况, 不能再让“毒校服”继续毒害孩子。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 9 分; 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23、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案例分析要点】(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乡中心小学校长吴凤周、参加婚礼的 13 所中小学校的校长和老师。

(2) 本案是一起因乡中心小学校长儿子结婚、所属的 13 所学校、2822 名学生停课而引发的教育法律纠纷, 当事人违反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我国《宪法》和《教育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规定, 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学校享有“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的权利; 《义务教育法》规定: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教师法》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由此可知, 本案中, 13 所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为参加婚礼而擅自停课的做法违反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3) 《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 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教师法》规定,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据此, 吴凤周和参加婚礼的相关 13 所中小学校的校长、老师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按照《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

①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利, 无论是乡中心小学校长, 还是相关的 13 所学校均不能因要举办或参加婚礼而随意停课, 剥夺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②作为主管全乡中小小学教育的乡中心小学校长, 应增强法律意识, 遵纪守法, 杜绝自身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而不得滥用职权,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③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 and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随意停课, 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侵犯教师的教育权。

④当学生的受教育权、教师的教育权以及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侵犯时, 当事人应通过适宜的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如可及时向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提出申诉, 以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4、童童因背不出课文遭老师殴打住进院案

【案情】

生物课上, 13 岁的初一学生“童童”(化名)因没有背出课文, 引发老师动怒。但令他怎么也没想到的是, 老师竟然在课堂上大打出手, 4 次殴打他, 使他流鼻血不止。

在榆林市第二医院急诊室病房里, 童童蜷缩在被窝里, 眼神十分忧郁, 他向记者慢慢讲述着自己被老师殴打的经过。“8 号下午第三节课上, 生物老师赵铜强嫌我没有背出课文, 让我站到教室后面去。就在我朝后走时, 他突然一拳打在我的头上, 腿也被他踢了一脚。我回头一看, 竟然是生物老师, 我当时吓坏了, 不知怎么办才好!”由于被老师打疼了, 童童便伸手去揉头和腿, 老师看到后又在他的头上打了几拳, 并在腿上踢了几脚。”当时班上十分安静, 没有一点声音, 老师让我看着他, 但等我刚抬起头时, 又遭到一顿痛打。当老师考其他学生时, 因我的头歪着, 老师误认为我是在生气, 然后从讲台上冲下来, 又是一顿暴打, 这时我已开始流鼻血不止。老师抓住我的衣领, 几乎把我压倒在地, 并用膝盖在我的头上狠狠顶了两下。打完之后, 老师发现我流血了, 就向其他学生借了一点卫生纸, 并拿粉笔给我止血。

那一节生物课老师几乎没有正常上课, 四次殴打我长达半个多小时, 头上打了二十几拳, 腿上踢了十多下”。主管张医生说, 现童童的精神状态很差, 受到严重惊吓, 头部、手腕、腿上等部位软组织多处挫伤, 还需要一段心理治疗时间。

事发后, 赵老师的态度十分强硬, 认为自己没有错, “当我和他交涉时, 他也把我打了, 我也同样打了他。”童童的父亲指着额头上的伤痛说。据童童的同班同学说, “生物老师太坏了, 那天童童流了很多血, 被老师打了好几次, 太惨了! 赵老师经常打学生。”据该校的李校长说, 事发时, 童童因为背不出课文被老师批评, 他先顶撞了老师, 老师才动了手。事发后, 他们也十分痛心, 对赵铜强老师进行了批评教育。遗憾的是, 童童的家长不冷静, 和赵老师发生了冲突, 也打伤了他, 目前赵老师也住进了医院。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

1. 本案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学校。

2. 本案是一则由教师殴打学生引发的法律纠纷, 侵犯对当事人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

(1) 首先, 《教师法》中规定,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义务教育法》中规定,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 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 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 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歧视, ……”而本案中, 教师却违反《教师法》、《义务教育法》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不仅对女童进行体罚, 还大打出手, 造成其住院治疗, 侵犯对女童的人身权和受教育权。事发后, 教师不仅对自己的错误没有正确认识, 还与女童的家长动起对手, 造成对学生家长的人身伤害, 侵犯对学生家长的人身权。

(2) 其次, 《宪法》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教师法》中规定: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而本案中, 学生家长竟动手打伤对老师, 违反对《宪法》和《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侵犯对教师的教育权和人身权。

3. (1) 《教师法》中规定,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 对该教师进行批评教育, 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此外, 由于学生被打伤住院, 为此, 教师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 《教师法》中规定, “侮辱、殴打教师的,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造成损害的, 责令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 学生家长打

伤对教师, 也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

(1) 教师应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教师的义务, 正确行使教育权, 应当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 应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 不能体罚、殴打、谩骂学生。应善待学生家长, 不应与家长动手。

(2) 学校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和管理力度, 使其爱岗敬业, 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避免类型的情况发生。

(3)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 认真履行自身的义务, 尊敬教师。

(4) 学生家长应当尊重教师, 在教育子女问题上, 应多与教师联系与沟通, 即使与教师的意见有分歧, 也应与教师耐心商讨, 而不应采取过激甚至违法行为, 更不能殴打教师。

[注: ①主体分析占 2 分; ②法理分析 (即违反对什么法) 占 9 分 F③责任分析占 6 分; 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25、小学生鼓乐队被“出租”了

答案: (1) 本案是一起因厂家“租用”学校鼓乐队为其庆祝活动演奏、并作广告而导致鼓乐队学生停课的事件, 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中规定: “校长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教学计划, 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经批准, 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组织学生停课参加社会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还规定: 学校享有“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权利。本案中, 厂家在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时间里“租用”学生鼓乐队参加厂里的庆祝活动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而学校没有拒绝厂家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而是擅自让鼓乐队的学生停课去参加厂里的庆祝活动, 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而该厂让学生身披绶带, 走街串巷地为其获奖新产品作宣传广告, 则是一种变相使用童工的严重违法行为。不仅影响了学生们的正常学习, 干扰了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 而且有损于学生的身心健康。而学校为增加创收把鼓乐队“租用”出去的行为, 也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上级和有关部门应依法追究厂家和学校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 给相关责任人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没收学校的非法所得, 并予厂家和学校以相应的经济处罚。与此同时, 学校还应及时为鼓乐队的学生补课, 并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偿。

(3) 由本案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学校应依法行使自身的教育权, 不得随意占用学生上课时间进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应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确保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受侵犯。

②学校应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确保教育的公益性, 不得通过出卖未成年学生劳动力的手法进行创收。并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③相关厂家、商店和社会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不得变相使用童工, 不得干扰、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不得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

④学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当自身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 应勇于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6、学校变成停车场小学生被撞身亡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肇事司机、学校、承租人、学生。

(2) 本案是一起因学校出租场地用作停车场而引发肇事司机将学生撞亡事故, 当事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本案中, 刘某在学校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安全、文明行驶, 导致了该事故的发生, 致使悦悦死亡, 侵犯了该生的生命健康权。因此, 刘某应是该事件的主要责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 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加强管理, 及时消除隐患, 预防发生事故。”《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中规定: “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或穿行学校。”由此可知, 学校场地是学生进行游戏和体育活动的重要场所, 学校必须保证这一场所的安全。与此同时, 学校场地属国家所有, 而不是属于哪一所学校和哪一任校长所有,

因而学校只可将场地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而不能用于非教育目的。因此, 该校校长将场地出租用作停车场的行为使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中进行活动的行为, 对学生的安全增加了危险因素, 从客观上埋下了事故隐患。并且, 这种出租行为属于非法侵占学校场地的行为, 也是不合法的, 侵犯了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本案中, 学校校长及承租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对此事故的发生造成了隐患, 为此, 均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学校应从中汲取血的教训, 尽快建立健全与不断完善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必须高度重视学生安全,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预防事故的发生。在与社会交往过程中, 要将学生的安全放在首位, 不能因图小利而拿学生的性命当儿戏。

②学校在创收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必须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创收行为不能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必须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应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执行, 不得出租或将学校场地用作停车场, 不能给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带来不良影响。(说明: 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是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 而上述事故发生在此办法出台之前, 所以, 在上述法理分析中未能引用其相关条款。)

③学生应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对学校的违法行为应能及时提出批评意见或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反映, 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应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 加强对自身的安全保护。

④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对所管学校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 随时发现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消除事故隐患。

⑤社会组织及其个人应依法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 不得侵占学校场地, 不得在校内危害学生健康与安全。

题目: 学生因教师不让参加考试而自杀案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 学生雯雯及其父母, 教师邱某, 学校。

(2) 本案是一起由于教师不让参加学生考试引起其自杀的事件。在本案中，教师邱某侵犯了学生雯雯的考试权，同时，又由于学校规定不合理，造成了雯雯自杀的严重后果，教师邱某和学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首先，学校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是导致雯雯自杀的首要原因。

依照我国的考试惯例，一般正规考试都规定：“迟到 30 分钟进入考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这种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严肃考场纪律，防范考试作弊。而本案中，学校所制订的考试规则是：“开考 10 分钟后进入考场都取消考试资格。”这不符合我国教育实践和考试惯例。雯雯迟到 10 分钟就被取消了考试资格是不合理（法）的，学校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严重剥夺了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为此，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并对雯雯的父母依法给予经济赔偿。与此同时，学校应依法制定、修改相关制度，取消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如：“只要一门功课不及格就不能升级”的规定也过于严厉，应给学生一定的补考或重修课程的机会。

②其次，教师邱某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学生是否束发参加考试，这在法律上并没有规定。而邱某以此为由拒绝雯雯进入考场是侵犯学生考试权、教育权以致人身权的行为，对雯雯的心灵造成极大伤害。为此，教师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

(3) 由本案所引发的一些思考：

①学校应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并应加强对教师的师德与法制教育，并应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的有效监督。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②教师应尊重和学生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能侵犯学生的合法权利。

③学生应加强自我保护，增强心理承受能力和维权意识，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应采取有效途径，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27、一学校“劝退”20 余名中专生

【案情】

中考在即，正当学生们在为最后的冲刺做准备时，石家庄市第 22 中学初三毕业班的多名学生，却成了班主任老师的“劝退”对象，而劝退的原因并非这些学生违反了哪条校规校纪，只是在最近的摸底考试中“成绩靠后”。在老师三番五次的“劝说”下，该校 20 余名学生或退学在家，或转至其他

学校，剩下在劝退之列却坚持不走的学生，则每天都要遭遇老师的“冷脸”。

张敏是该校初三（13）班的学生，学习成绩在班内居中游。临近初中毕业，她和其他同学一样感到了学习压力，因而学习比以往更加勤奋。她的父母也早有想法，孩子学习成绩不太理想，但考个普通高中还是没什么问题的。然而，在 4 月初，张敏被学校告知，因其在最近一次的摸底考试中分数居全班 20 名之后（该班共有 50 余名学生），家长应考虑让孩子提早退学。班主任王老师表示，如果现在退学，或转入其他学校，学校还可发给其毕业证，如若执意要参加中考，到时有一科考不好，就将拿不到毕业证。张敏的父母还得知，像自己的孩子一样，该班所有成绩排在 20 名之后的学生都多次接到班主任要求“主动退学”的劝说；而“中考考不好就不发毕业证”则是班主任对那些被其劝退而不愿主动退出中考的学生给出的“忠告”。

5 月 4 日，面对记者，张敏的母亲气愤难平地说：“当时，为给孩子争取中考机会，我多次找到她的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领导，可班主任态度十分强硬，称报名也没用。无奈，孩子最终只能走退学这条路！”她还告诉记者，后来，她才了解到，学校劝差生退学的真正原因是为了追求中考升学率。“剥夺孩子参加中考的权利，可能改变了孩子一生的命运。作为家长，我想知道，学校凭什么剥夺孩子的中考权利？学校和老师这样做，是不是违法？”

试分析：

(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

(2) 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 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和学生。

(2) 本案是一起由学校劝退学生参加中考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侵犯对学生的受教育权。我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中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因此可知，该校的做法违反对《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单纯追求升学率，侵犯对学生的受教育权。

(3) 《教育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为此，该校的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按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对该校的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4) 由本案引发的思考为：①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利，学校不能因为片面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②当学生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时，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寻求法律救济，如可及时向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等，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注：①主体分析占 2 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什么法）占 9 分；③责任分析占 6 分；④启示分析占 3 分。〕

28、一学校发放毕业证书收费案

答案：(1) 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学生。

(2) 本案是一起由学校违反相关规定乱收费而引起的侵权案。

①该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乱收费，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学校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本案中，学校收费并未征得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局的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无依据，并将收入用来作为教师工资和学校其他工作费用，是一种违法的变相乱收费行为。

②该校侵犯了学生“获得证书”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学生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而该校实行在收费基础上才发放毕业证书，显然违反了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

③本案中，学校及有关领导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民事责任。1) 本案中，学校的行为已经构成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学生及其监护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诉，也可将该校诉诸法院，要求学校承担返还财产的民事责任。

2) 该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可对该校相关领导处以一定的行政处分，并责令其按时发给学生毕业证书，返还所谓的“工本费”。

(3) 本案对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学校有关领导应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以使学校能依法办事，依法治校，杜绝乱收费行为。与此同时，学校还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权利，保证学生按时获得相应证书。
- ②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应该懂得基本的法律常识，对类似违法行为应及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甚至法院，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③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对所管学校进行监督、检查，随时发现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填空(81)—伯仲教育：<http://www.dda123.cn/>（微信搜：Wj585858-）

1、“对受教育者进行（ ）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是《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的权利之一。-->

学籍

2、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 ）。”-->

义务

3、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 ）性事业”。-->公益

4、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 ）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适龄儿童、少年

5、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义务教育是（ ）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国家

6、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义务教育是（ ）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国家统一

7、（ ）教育是为使所有不识字或识字少的成年人获得初步的阅读、写字、计算能力而进行的最基础的文化教育。-->扫除文盲

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成为我国职业教育走上法制轨道的基本依据。-->1996

9、（ ）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依法对教育行使的领导和管理

的权力。-->国家教育权

10、（ ）是指由用人单位承担教育事业费和基建费，委托学校招收、培养所需专业的学生，学生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的人才培养活动。-->委托培养

11、（ ）责任原则是指因行为或与行为相关的事件对他人的权利造成损害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严格

1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 ）：

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违纪**

13、《教育法》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 () 学校管理。”-->**参与**

14、《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 学校“必须有符合 () 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规定标准**

15、《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学前教育**

16、《教育法》规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 ()、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态度**

17、《教育法》规定的设立学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 学校“必须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 () 来源。”-->**经费**

18、《教育法》中, 关于“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 属于 () 性规范。-->**授权**

19、《教育法》中规定,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 () 和便利。”-->**帮助**

20、《民法通则》规定, 不满 () 周岁的未成年人,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十**

2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 () 的事故”-->**答案: 后果**

22、《义务教育法》规定,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 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 开除。”-->**不得**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 () 学校管理。”-->**参与**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 () 。”-->**法人资格**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学校“必须有的教师”。-->**合格**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国家实行 () 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学前**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 () 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登记注册**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 () 学校管理。”-->**参与**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 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 () 资格。”
法人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 () 承担民事责任。”
独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规定属于 () 性规范。
义务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 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共利益”的规定, 确立了我国教育的 () 性原则。-->**公共**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 不满 () 周岁的未成年人,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34、法律规范可分为三种不同类型, 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中, 有关“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 属于 () 性规范。-->**义务**

35、根据法律责任的类型划分, 法律制裁可相应地分为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刑事制裁和 () 制裁四种类型。-->**违宪**

36、根据教育的 () 性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性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公共**

37、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 可以将其分为 () 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

38、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 可以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 () 规范和授权性规范。-->**禁止性**

39、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行为、心理状态、 () 和因果关系五个方面。-->**损害事实**

40、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主 () 侵害了他人权利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过错**

41、合格评估是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对 () 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鉴定认可的制度。目前主要评估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新建**

42、家庭教育权是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 () ,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他人发出教育方面要求的权利。
其他监护人

43、家庭教育权是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 () ,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对被监护人提出教育方面要求的权利。-->**监护人**

44、教师 () 主要是指教师职业从实然状态走向专业这一应然状态的距离缩短历程。-->**专业化**

45、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包括: 国籍要求、思想道德要求、 () 要求、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业务**

46、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包括: 国籍要求、思想道德要求、业务要求、 () 要求。-->**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

47、教师资格制度、教师 () 制度、教师聘任制度, 是促进教师专业化过程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职务**

48、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任制度, 是加速教师 () 过程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专业化**

49、教育法的 () 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行事, 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
遵守

50、教育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 教育法的适用和教育法的 () 。-->**遵守**

51、教育法的效力是指教育法的适用范围, 包括时间效力、 () 效力和对人或组织的效力。-->**空间**

52、教育法的正式解释又称 () 解释、有权解释或官方解释。-->**法定**

53、教育法的遵守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 () 行事, 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教育法律规范**

54、教育法的遵守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严格按照教育法律 () 行事, 使教育法得以实施的活动。-->**规范**

55、教育法律、法规的正式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 () 解释和司法解释。-->**行政**

56、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 () 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规范**

57、教育法律关系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教育社会关系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 () 关系。-->**权利与义务**

58、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 () 保证其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强制力**

59、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 () 规范的总和。-->**法律**

60、教育法中, 有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性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 体现了教育的 () 性原则。-->**公共**

61、教育立法程序一般分为: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草案的审议、通过, 法律的 () 四个步骤。-->**公布**

62、教育行政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 领导和 () 教育活动的权力。-->**管理**

63、民事诉讼是指处于平等地位的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 () 关系或人身关系产生纠纷,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给予法律救济; 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 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活动。
财产

64、社会教育是指 () 之外的社会组织、团体和文化部门对学生直接和间接地进行的各种教育 活动, 包括大众传媒教育、校外教育和社区教育。-->**学校和家庭**

65、社会教育是指学校和家庭之外的社会组织、团体和文化部门对学生直接和间接地进行的各 种教育活动, 包括大众传媒教育、校外教育和 () 教育。-->**社区**

66、我国 () 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和非学历证书两大方面。-->**学业**

67、我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 () 人员”。-->**专业**

68、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 () 。-->**权利和义务**

69、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 () 人员。”-->**专业**

70、我国教师资格的取得要件为: ①国籍要求; ②思想道德要求; ③ () 要求; ④学历要求或资格考试要求。
业务

71、我国教育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行政法规**

72、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教育法的基本理论, 二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 () , 三是法律责任与救济。-->**权利与义务**

73、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权利能力和 () 能力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主体资格。
行为

74、学生申诉制度的程序包括 ()、申诉受理、申诉处理三个环节。-->**提出申诉**

75、学生申诉制度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依法向 () 提出申诉, 请求处理的制度。-->**有关部门**

76、学校“必须有 () 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是《教育法》中所规定的设立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符合规定标准**

77、学校教育权是指国家赋予学校为实现其办学宗旨（ ）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独立自主

78、学校在组织捐赠活动中，应坚持“自愿”、“（ ）”的基本原则。-->量力

79、依法治教是指（ ）及其有关机构依照国家关于教育的法律法规来管理教育事业。-->国家机关

80、依法治教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依照国家关于教育的（ ）来管理教育事业。-->法律法规

81、在教育法制监督中，国家监督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 ）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

辨析(4)——伯仲教育：（微 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
信搜：Wj585858-

1、初中学生的家长是不可以私自查看子女手机上的内容的

(1) 对。(1分)

(2) 因为初中学生属于未成年人，其手机上的内容属于其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由此可知，父母在未经子女本人许可情况下，私自查看子女手机的行为是与法律相悖的，其侵犯了子女的隐私权。(4分)

[注：①判断正误占 1分：@说明理由占 4分，共 5分]

2、教师申诉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其具有诉讼性

(1) 错。(1分)

(2) 因为教师申诉制度是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制度。它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对教师的申诉，根据法定行政职权和程序做出行政处理的制度。其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从而使其有别于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诉讼法上的申诉制度是公民对司法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再审理的制度。(4分)

[注：D判断正误占 1分：@说明理由占 4分，共 5分]

3、某教师罚违纪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围操场跑 20 圈，是否违法？

答：(1) 是的。

(2) 教师适当惩戒是可以的，但一定要把握好度，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罚违纪学生适当跑几圈是可以的，但一定不能超出学生的身心承受能力。尤其是对一年级的学生来说，其身心

发育尚不成熟，若罚其超长跑步 20 圈，则有可能超出他们的承受能力，而给其身心带来伤害。

4、学校不得以学生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为由，劝退或开除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

答：(1) 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开除未成年学生。”因此，对这些学习成绩不佳或违纪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教师应尽量采取多种方法耐心帮助或批评教育，而不能开除。

2017 年来，每年都有 50+个科目改版，伯仲教育每学期均会在期末考试前整合最新试题+作业+综合练习册题目，有需要直接访问

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微信：Wj585858-

